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航空智造产业园项
且（项目名称） ☒ 施工正式用电工程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王忠林（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3
④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63
第二卷	36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365
第三卷	3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7
第四卷	3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4
第九章 定标方案	411

第一卷

④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施工_正式用电工程_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308-510122-04-01-945633】FGQB-0496号、川投资备【2307-510122-04-01-684337】FGQB-04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8-510122-04-01-945633】FGQB-0496号、川投资备【2307-510122-04-01-684337】FGQB-042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④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双流区牧马山片区（国际航空经济产业园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1）、本工程为国

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外电部分,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此次为本项目提供10KV电源供电,项目公建段总负荷为4460KVA,采用10KV双电源进行供电;项目户表段总负荷为4500KVA,采用10KV单电源进行供电;项目酒店总负荷为1000KVA,采用10KV单电源进行供电;项目商业总负荷为800KVA,采用10KV单电源进行供电。(2)、本工程主电源点(公建段主供4460KVA):由10KV春自线航空制造#1环网柜#5间隔引一回10KV线路至新建10KV春自线保障性租赁住房1号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最后一个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线路及环网柜待建成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间隔供其公建段4460KVA变压器用电。(3)、本工程备电源点(公建段备供4460KVA,户表4500KVA):由110kV迎春变电站2号主变2母待用间隔引一回10KV线路至项目旁新建10KV春保线保障性租赁住房2号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最后一个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线路及环网柜待建成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供其户表段4500KVA变压器用电,备用侧拟由户表段高配与公建段高配联络支线向公建段备供4460KV变压器供电。(4)、本工程酒店电源点(1000KVA):新建10KV春自线保障性租赁住房1号环网柜第二出线间隔。(5)、本工程商业电源点(800KVA):新建10KV春自线保障性租赁住房1号环网柜第三出线间隔。(6)、本工程装机容量总负荷为10760KVA(公建4460KVA、户表4500KVA、酒店1000KVA、商业800KVA),根据内部高压配电系统,其总需要系数取0.4,运行最大负荷为4304KVA,计算电流248A。

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本工程为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外电部分,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此次为本项目提供10KV电源供电,项目用电总负荷为21000KVA,大部分负荷为一级和二级负荷,因此采用10KV双电源进行供电。两路10KV电源分别取自同一座110KV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两路10KV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每回10KV线路路供电负荷为21000KVA,同时系数为0.4,计算电流为485A,互为备用,每路电源均可带全部负荷的100%运行。主电源点:由110KV迎春变电站待用间隔引一回10KV线路至站外新建10KV春空线航空制造产业园1号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不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供其21000KVA变压器用电。备电源点:由待建10kV春保线保障性租赁住房2号环网柜待用间隔供电供其21000KVA变压器用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书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除外）

3.1.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④提供：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④无；

3.2 本次招标④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显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书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

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8-8568413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二段 2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喻先生

电 话：028-80517227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广场 14 楼

邮 编：/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028-86618391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二段2号 联系人：喻先生 电话：028-80517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国嘉新视界广场14楼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28-86618391
1.1.4	★项目名称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4月07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技术负责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其他要求： ☒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接受联合体显示）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u>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u>2</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

		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2、其他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

		☒ 1、其他： <u>本项目禁止专业工程再分包，仅允许劳务作业分包。严禁以劳务分包名义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须报招标人及监理人备案，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u>
1.12	偏离	④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或者答疑文件（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u>2026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u> （以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总投标最高限价 <u>29421089.38 元</u>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987951.40 元</u> ；规费为 <u>50363.52 元</u> ；专业工程暂估价： <u>0 元</u> ；暂列金额： <u>2441553.43</u>

		元)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投标最高限价 <u>13658814.11</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458682.25</u> 元;规费为 <u>22966.6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暂列金额: <u>1133592.79</u> 元) 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投标最高限价 <u>15762275.27</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529269.15</u> 元;规费为 <u>27396.9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暂列金额: <u>1307960.64</u>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清单中给定的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④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8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u>成都市双流区交易中心</u>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	--	---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

		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④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④无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④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④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④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u>牵头人</u>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造价资格人员的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无需加盖<u>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3</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④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

		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评标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④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④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含税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u>☑保证保险方式</u>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2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④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71.46%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

		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④（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

		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⑦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 / _____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6	压证施工制度	⑧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9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

		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

		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砂石管理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开挖的河道及地下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地下砂石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砂石资源管理利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双发办[2020]21号）文件要求由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偿接管。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双发办[2020]21号）文件要求与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接管协议》，并凭《接管协议》到双流区城市管理部门和

		公安部门备案。
2	特别说明	1.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要求的项目名称出现不一致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填写，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要求的项目名称填写。 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勾选的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为准。
3	特别注意	1、中标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在中标后且合同签订之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2、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工程设备、材料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时）。 3、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中若有需提供的相关样本、样品、认证证书、服务承诺书、检测报告、试验检验内容及其相关试验检验单位名称地点报告、厂家产品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

		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专门要求外，其余均无需在投标阶段提供。 4、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中若设置强制性评审、资格要求、废标条件等条款，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中没有载明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为准。 5、本项目为电子标（不见面开标），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填报，开标系统自动获取生成，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视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规定的报价总价，请投标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填报。 6、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若有任何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件、社保、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等行为，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	特别说明	1、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工程图附件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根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要求，本项目绿色建材应用相关要求按《绿色建材情况使用说明》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情况使用说明》详见工程图附件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要求，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须按照《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比例、措施要求》执行，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比例、措施要求》详见工程图附件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关于做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的相关工作的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一、关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要求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上线的通知〉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25〕138 号），曝光台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线运行，经查，曝光台目前已有曝光数据。按照《四川省工

		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号）要求，“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 因目前电子开标系统暂未实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功能，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曝光台公布的“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 二、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要求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
--	--	--

		制。” 若招标文件限制投标情形条款中有联合惩戒相关内容，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定标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附表六：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终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单价遗漏	不适用	
	不平衡报价	不适用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⑦（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	

		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	--	--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u>15</u> 分（5-20） 项目管理机构：<u>10</u> 分（5-20） 投标报价：<u>65</u>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u>10</u> 分（0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 方式：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④施工组 织设计评 分标准 (1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分)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一般得 0.6 分, 差得 0.4 分, 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8 分, 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8 分, 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可行; 危大工程清单及对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详尽合理, 科学可行等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8 分, 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8 分, 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一般得 0.6 分, 差得 0.4 分, 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 分)	以投标人资源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一般得 0.6 分, 差得 0.4 分, 无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1 分)	建筑垃圾的减排和资源化利用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一般得 0.6 分, 差得 0.4 分, 无得 0 分。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 (1 分)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的绿色、节能、环保、合理等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一般得 0.6 分, 差得 0.4 分, 无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要求（2分）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应控制在 800 页以内得 2 分，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要求为建议性上限要求，非强制性规定，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因页数未到达此上限而扣分或影响施工组织设计的正常评审。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4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其他主要人员（3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评审：优得 <u>3</u> 分，良得 <u>2.4</u> 分，一般得 <u>1.8</u> 分，差得 <u>1.2</u> 分，无得 <u>0</u>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
		注	1、拟配备施工项目班子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5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④（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不低于 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不低于 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7 分) 经济技术方案 (3 分)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注:经济技术方案应单独编制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不得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若因将经济技术方案内容并入施

		工组织设计而导致其篇幅超过规定要求，由此产生的扣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④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

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承包人

1.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

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

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

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

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

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同意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⑦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作为招文一部分，请投标单位仔细查阅，若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若合同内容与招文或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招文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正式用电工程标段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里程碑工期为：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照合同签订时_____%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出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实际不含税价的计算以实际支付时的税率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章，且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住建部 17 版施工合同范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

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

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

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

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

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

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

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

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

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以该工程的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称： 以该工程的设计合同为准

1.1.2.7 发包人代表：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 ，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1.1.2.8 项目经理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派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该施工现场，亲自处理该工程的所有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3 计划工期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里程碑目标工期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1.1.4.5 保修期： 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部分养护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6 其他

1.1.6.2 票据：合同所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保障并承担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并不包括本工程所有规范及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需要自行收集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或建设期内生效的国家、四川省或成都市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工程(以标准严格的为准,上述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更新并适用,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告知其所适用的最新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除按合同协议书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1.6.2 图纸错误

若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疏漏,其处理原则按本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的 3.1(2)B 条、3.1(2)C 条、3.1(2)D 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8 严禁贿赂

按合同后附件“廉政合同”约定办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办理和取得

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进行踏勘。

承包人应自行申办在公共道路上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罚款；未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占用场外场地或设施。许可文件应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如违反相关政府部门的交通规则、交通管制或因遗留建筑物料或垃圾于街道上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之处罚，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或不动产权证权属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严格组织交通，自行跟交通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项目，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不得作其它用途，如宣传、发表、论文、转载、复制、使用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项目，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不得作其它用途，如宣传、发表、论文、转载、复制、使用等。

1.11.3 若承包人提供或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承包人须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所有涉及该等知识产权的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保该等证书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若承包人不是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则必须提供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如因承包人提供或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或遭受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在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诉讼、仲裁中协助发包人参与纠纷解决、提供有效证据，并支付上述争议解决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

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禁令，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的部分或全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给予发包人合理补偿的前提下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使发包人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合同设备、材料、技术规范的权利，或

（2）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让发包人可以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及确认，如逾期未核对确认的，即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含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含分包工程（若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配合工作，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到场用水接驳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从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过程中涉及的清单未明确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现场打围等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则发包人根据委托协议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相应价款。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额外支付。

环境保护税：发包人不提供市政排污接驳点，施工临时排污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排污费（即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费中所包含的排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A、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后发，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引路”制度、变更管理办法、楼层闭水试验等）。

B、图纸会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提出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以及设计文件缺陷、深度不足等情况，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若工程开工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要求、标注不详或错误、施工尺寸矛盾、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直至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且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对图纸、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作出的全面检查（图纸尺寸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判断将会产生任何质量缺陷、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缺陷、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发包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D、若招标图纸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设计或方案性设计，由承包人配合本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深化设计，并经甲方认可方实施。

E、承包人应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成住建发【2021】13号）》及《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实名考勤要求、履行人员变更程序。

F、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的相关费用不额外计取。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而导致的发包人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按供

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完成（五方验收）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及水箱蓄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用水及用电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工程全面移交发包人后产生的相关水费、电费等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G、若涉及防水工程，则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防水工程（包括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地下室防水、卫生间防水、厨房防水等）的质量管理，并保证工程竣工验收时，防水工程 100%不渗漏。

H、本工程若有连砂石项目施工场地内开挖的河道及地下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双方按照地下砂石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砂石资源管理利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双办发〔2020〕21 号）文件要求由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执行有限公司无偿接管。

I、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费执行【成建委〔2018〕140 号】、《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成都市建筑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办法》（成建委〔2009〕49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程序的补充通知》（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等文件规定，消防检测费等未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委托的任何独立第三方检验工作，均不免除总承包人按照相关法规、规范等要求应承担的自检和质量责任。

J、凡属于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过程中整改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

K、工程正式投运前的各类管线、设备、材料的保管、堆放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资料档案整理等工作需提供的必要配合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L、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保证按时按质量要求完工，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供应、赶工及相关耗材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供应问题、赶工等为由增加计取相应费用。

M、承包人须承担因周边环境影响、多个专业承包人交叉施工、环保要求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N、若施工过程中需破除市政道路、沿线绿化带及恢复等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整个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机械，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分期分批施工，由此导致的多次退场和重新组织进场，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P、承包人在进场前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管理人员制定合法合理合规且符合本项目安排的进出场规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进出场规划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或未按照进出场规划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进行处罚，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还有权按原处罚金额 2 倍处罚，并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Q、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参照或相当于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或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若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推荐的品种以外的同档次或以上标准的品牌，承包人须报发包人经组织设计、监理、造价等审查后方能使用。品牌调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若高于承包人报价的将不予调整，若低于承包人报价的按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的单价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则按发包人相关变更办法执行。

R、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对应的品目类《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细则》规定，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承包人的不规范、不良或严重不良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上述管理制度及细则作出相应扣款、扣分、处罚、履约限制或无条件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接受并无任何异议。

S、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行政区内开设中标项目银行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接受监管。

（3）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除通用条款和安全生产协议（附件）的约定外，承包人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购买保险。

（4）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与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相匹配。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所作出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需特别强调是，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提出的工期及费用补偿要求。

（5）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是基坑开挖、降水期间，要采取有力

措施确保周边居民或单位的生活、生产用水，若周边居民或单位因施工降水影响其生活、生产用水时，由承包人负责调查、核实、解决，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9) 承包人应按照国标 GB/T50328-2014 的规定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 4 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应在本工程项目并联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立卷及归档、移交工作；完整结算资料（产值、认质认价等经济部分）可在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后补充移交。归档标准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0) 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现场办公场所符合现行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

(12) 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3) 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

与监理公司的关系：监理人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控制和协调。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管理。

与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若有时）：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争议，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上述对承包人有管理权限的各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确定

若承包人需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并将其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

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移交使用方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使用方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照管维护期间发生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含税暂列金】×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7.1.1 履约保证金形式：100%履约担保金的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

保函必须满足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认定的要求。承包人在招文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3.7.1.2 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前一直有效。

3.7.1.3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无息）。

3.7.2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3.8 联合体

3.8.4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依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的收款主体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若联合体协议未作约定的，则由发包人指定。此外，联合体成员与牵头人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视为联合体内部事务，应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监理，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分别授予监理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4.1.2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 尽管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4.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3 监理人的指示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监理人指示还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4.3.1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合约、安全和环保等重大问题的指令准备时限：

确认类： 3 个日历天

审批类： 3 个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2 检查程序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除通知监理人外还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

5.6 质量事故报告

若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形成事故报告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投标时承诺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

6.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3.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

6.1.3.2 承包人工人入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6.1.3.3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在采用深基坑、高填方、挖孔桩等危大施工前，或者对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设施实施改造、新建时，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储存、运输、施工时，承包人须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报送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其安全性进行专项审查，若需政府安监部门及其他社会专家组织会审的，承包人牵头组织专项会审，承包人按经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

6.1.3.5 为保证本项目使用安全，所有材料的环保要求应不低于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现行规范要求。所有含苯、氨、甲醛、TVOC、氯等含有害挥发性气体的材料均需由承包人提前备料、加工并放置一段时间，安装完成后，还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该材料（或成品）的有害挥发性气体，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外运动场污染物检测等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6.1.3.6 本项目实行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设置相应监控设备并派专人巡视施工现场，杜绝任何非施工人员或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直至移交使用方。

6.1.3.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自身经验，向监理人提出项目可能出现的使用安全缺陷（如：监控覆盖、教室、宿舍防坠等）及修改建议，待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增加的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第 10 条进行变更。

6.1.5 文明施工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物业化管理制度，必须设置固定办公地点，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保洁区域必须定时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开挖和总平面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

6.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

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6.1.5.3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6.1.5.4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场地周界噪声值，防止施工扰民。

6.1.5.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以及最新的现行的规定和要求，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计

6.1.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省、市、区现行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协调，确保现场文明清洁、安全保护措施齐全，达到标化工地要求，指定场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确保及时将垃圾清运出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卫生、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管理以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协调项目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保证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办公区和公共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其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各自标段的中标总价分摊承担。

6.1.5.7 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现场做到“常态化”管理，要做到24小时均满足要求。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商与赔偿事宜，非因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但务必保证项目的进展和发包人声誉、资质等不受影响。承包人承诺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2) 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对于各成员单位各自负责的工程范围及其对应的职责，其均应对自己承担的施工范围承担主要责任。此外，牵头单位作为施工的组织者应对所有成员单位的施工行为负连带责任。若发生任何违约或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2 职业健康

6.2.1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为由

停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期的行动。

6.2.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并作为考核专班巡检时的考核标准。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现场污染源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无条件采取各级应急措施。

6.3.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3.9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环保措施计划实施的且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5万元/次的违约金。

6.3.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相关要求，严格绿色建材使用，推动建筑工地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等节能降碳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3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总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及里程碑目标。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复核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4.3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4 承包人应在动土及清表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进行复核，如现场情况与资料出现误差或出现盗挖等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清表及动土，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且应配合发包人、原测绘单位、项目所在地乡镇（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2 (1) 巡检考核专班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或者关键工期计划时间未完成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2) 发包人每月 25 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对未完成里程碑目标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则按：

- 1) 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 2)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2.5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 3)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3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现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保函，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担保人索赔；担保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承包人应优先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此造成发包人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5)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的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日历日及以上的，承包人应立即终止导致工期延误所涉的劳务、专业工程的分包，且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向发包人制定纠偏措施及追平滞后的明确时限报发包人审批，该纠偏措施必须保证不影响项目最终竣工节点。

若在纠偏措施审批后一个月内进度仍未有效追赶进度减少滞后，发包人有权对不合规、不合理或不能有效扭转工期滞后情况的分包计划直接进行调整，承包人认可并同意遵照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应变更协议或委托付款函或委托支付协议或终止/解除协议等。

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审定之分包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按分包计划执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委托支付函或签署委托支付协议或签署相关变更/解除协议，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述发包方代为支付款项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知悉并认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怠于配合执行上述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述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延误之违约责任。

(6) 若承包人因材料不全或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的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日历日及以上时，承包人应重新依法书面制定材料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对不合规、不合理或不能有效扭转滞后情况的采购计划直接进行调整，承包人认可并同意遵照执行，以保障项目材料正常供应，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审定之采购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按采购计划执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委托支付函或签署委托支付协议或签署相关变更/解除协议，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述发包方代为支付款项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知悉并认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怠于配合执行上述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延误之违约责任。

(7) 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时的日期，只要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超过 60 日（含），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合同解除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8)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双备案”完成前，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选择（但并非义务）在应付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承包人支付：

A、承包人未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应的工人工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供货款及设备采购租赁费等工程相关费用导致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

B、若因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 7.5.2（5）、（6）条约定的发包人审定计划的；

C、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供货款及设备采购租赁费等工程相关

费用款项事实依据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拟代承包人支付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核拟代付金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承包人在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核拟代付金额过程中有权利和第三方机构充分沟通，工作成果一经完成则视为承包人认可。（若拖欠款项为工人工资的，金额则以人社部门的支付令为准）

上述代付义务发生后，发包人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A、前述代付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发包方应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前述代付金额的，承包方应于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偿还完毕差额部分，并以差额部分为基数自发包方代付之日起至承包方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B、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承包人累计两次发生由发包人代付事项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有权报请降低承包人的信用等级。

7.5.3 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工程延期必须由承包人书面提起，经监理及业主代表签章同意后方可延期。

7.5.3.2 若只是工程局部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拆迁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如：非承包人原因聚众阻碍工程施工、季节性拉闸限电等）导致工程延期，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及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大型机械停滞、人员看守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签认）；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的或承包人预料工程停工达到2个月以上申请退场的，承包人应报停工期间人员看守及半成品保护专题方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可退场，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

设备，视为违约。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外，还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 9.3.3 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除通用条款明确内容外，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建立工地试验室并满足要求，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必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数量或做法与原设计图纸或合同清单不一致的（合理计算误差除外），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范围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清标五种类型。

1. 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 范围变更：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3. 技术核定：承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 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5. 清标：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组织造价咨询人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进行核实，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对监理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除通用条款 10.3.1、10.3.2 条约定外，变更的提出还应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根据双流区区委区政府相关管理办法，《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双府函〔2019〕168 号文、《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双发改〔2021〕46 号文或后续文件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及审查工作。

(2) 根据发包人对变更类型的分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要求，但无论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均需按发包人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按上述程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及费用的变更。

(4) 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含全套齐全的资料）之日起 21 天内予以确认。

(5) 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采用该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但有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其他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均相同的项目，参照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调整材料价差（材料用量以承包人中标单价分析表为准，但不得高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若高于定额用量，则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执行）。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文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执行文件：

执行的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执行的计价定额：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若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执行。

各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材料价格优先采用按《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市场信息价格）（即钢材、木材、镀锌钢构件、炉渣、乔木、无缝管（综合）、冷/热镀锌钢管、PVC 电线管、PVC 接线盒 B 型、给水塑料类管及管件（若无明确压力的均按低计）、排水塑料类管及管件（若无明确压力的均按低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含各类的钢塑管）（有多种价的均按低计）缠绕管原则上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其余的不予参照；PC 构件、ACL 轻质隔墙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PC 构件（房建、市政）基础价格表执行（其中钢筋、混凝土按说明调差计入），其余的不予参照）；电线电缆执行电缆之家（<http://jiage.dljzj.net/>）税前平均价，若无同型号的电线、电缆按近似电缆进价。

除以上约定参照信息价和电缆之家中没有的材料，视为需认质核价的新增材料，在完成变更审查手续确认变更需实施后，还需完善认质核价手续。

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同样适用于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总价措施费用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若项目规模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导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及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则前述两项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低于该清单项招标控制价，则变更后分部分项清单项的下浮比例按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即按 $1 - \text{中标单价} / \text{招标控制单价}$ 进行下浮。若该新增分部分项清单项在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的分部分项，下浮比例为：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本段所述单价和总价均不含暂列金。

10.4.1.4 施工阶段新增材料(设备)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时，涉及新增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采用按承包人的材料报审前一个月的《成都工程造价信息》范围：

(1) 优先执行对应双流区（市）县市场价格；

(2)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则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及周边区（市）县市场价格执行（优先执行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没有的，按所有区县市场平均值执行）；

(3)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及周边区（市）县市场价格的，其中钢材、木材、镀锌钢构件、防火岩棉、炉渣、乔木、给、排水材料、缠绕管参照成都市《工

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价格执行；PC 构件、ACL 轻质隔墙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PC 构件（房建、市政）基础价格表执行（其中钢筋、混凝土按说明调差计入）；；

2、电线、电缆均按材料报审前一个月的电缆之家税前平均价执行，若无同型号的电线、电缆按近似电缆进行认价。（<http://jiage.dlzt.net/>）；

3、除以上约定外的新增材料，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如需)、过控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确定。

4、价格下浮原则：依据上述第 1、2 款（即参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或电缆之家价格）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在计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时，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imes 100\%$ 进行下浮。依据上述第 3 款（即通过认质核价）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在计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时，不再下浮。

10.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10.4.1.6 本项目变更涉及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项下浮比例大于中标总价下浮比例时，若清单项目取消的，则按招标时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乘以工程量进行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取消的除外）。

10.4.1.8 变更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将调整理由和计算明细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和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将根据双流区现行政府投资管理规定（若颁布新管理规定的按新管理规定执行）报请相关管理（单位）部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需调整事项现场踏勘、核实等工作，取得一致意见后完成相关政府审批工作。完成相关审批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上报、评审和备案工作，不得因变更事由影响承诺工期或者提出任何索赔。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工程为：___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可调价材料的单价在风险系数内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调价材料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A. 基准价：基准价是招标人确认的用于本工程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本次招标可调材料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6 年第 7 期/旬相应材料价格（若该期

数价格与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价格不一致的，以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混凝土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相应材料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基准价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调整价差时施工当期的信息价为区间价的，也按该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电缆按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电缆之家平均价格执行。

B. 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

C. 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整量，以完工隐蔽资料为准。超过风险系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D. 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本工程可调价材料及对应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风险系数 (%)	基准价确定 (T0)	施工当期信息价确定 (T1)	调价公式
1	钢材： 钢筋，但脚手架钢材、摊销卡具和支撑钢材、预埋铁件等不进行调价； 型钢，但栓钉、螺栓、支座、焊条、措施钢构、铸钢件等不进行调价； 钢管：调价范围仅包含热浸（浸）镀锌钢管、冷镀锌钢管，其余管材、上述两种钢管的管件及其它各类管材、管件均不属于可调范围。	3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6 年第 7 期相应材料价格（若该期数价格与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价格不一致的，以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混凝土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相应材料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基准价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调整价差时施工当期的信息价为区间价的，也按该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电缆按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电缆之家平均价格执行。	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begin{aligned} &\text{材料单价调增值} \\ &= T1 - T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ext{材料单价调减值} = T0 \\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1 \end{aligned}$
2	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商品砼、钢筋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水泥碎石稳定层	3			
3	砖砌体：页岩标砖、页岩空心砖、页岩多孔砖	5			
4	电缆电线	5		铜芯电缆、电缆按照承包人施工当期前一个月的电缆之家（网址：WWW.DLZJ.net）公布的同规格的月平均价格；电缆之家没有的规格，价格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与基准价的铜价做调差	

可调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1.4 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遇工程造价发生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3)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不可竞争费费率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2.3 预付款计量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签约合同价及扣除暂列金额均为含税价）。

注：1、若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可按不超过 15%上限的支付比例调整；若采用现金和票据等非现金方式混合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可按不超过 15%的支付比例调整，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 5%。

2、根据专项债等上级资金鼓励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早日投用的精神，若本项目获批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的，发包人可根据当期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要求，按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进行支付，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

3、若上述 1、2 条同时执行，仍须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要求，预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 30%。

12.2.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在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回（不含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方式如下：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20%以前，不予扣回；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20%时，扣回预付款 20%；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30%时，扣回预付款的 20%；
以此类推，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6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应的章节执行，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载明的，则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载明的计量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
发票开具办法：发票总金额应为承包人本期申请支付总金额。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完成财务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后，发包人以现金、票据等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其中，票据累计支付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5%。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2.4.7 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经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进度后，按经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该价款含材料费调整、经认可的变更、人工费调整、对应的履约考核结果系数）的 80%按月支付；其中，人工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要求，由发包人按月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总金额应不低于施工合同造价金额*10%，但每月支付金额根据施工计划及用工需求，在 5%—25%的区间内调整。

注：1、根据专项债等上级资金鼓励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早日投用的精神，若本项目获批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的，发包人可根据当期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资金到位情况，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且不超过 90%进行支付，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同时，为避免项目审计及超付风险，发包人有权将项目截止竣工时的累计支付金额（含拟支付金额）控制在竣工完成总产值金额的 85%以内（含 85%）。

2、由发包人组织成立项目巡检考核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专班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三方责任主体组成，考核范围包括工程安全环保、质量、进度三方面。若在

当月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任何问题，则当月进度款应延缓至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支付；若出现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则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12.4.8 若本项目经审批执行过程结算（阶段性结算）的，原则上在过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当前阶段结算价的 85%，但若阶段性结算成果金额低于当前阶段工程累计产值的，发包人将在次月在进度款中将超付金额扣回，若进度款不足以补偿超付部分的，则按月继续扣回，偿清为止。过程结算工作配合情况应与进度款支付挂钩，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过程结算资料或未按约定的过程结算时间点（工程节点）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计价的，发包人可参照《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暂缓过程结算及进度款的办理和支付。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若与发包人过程结算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发包人最新规定执行。

12.6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自愿主动承诺接受票据、发包人及所在集团的资产盘活去化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承诺的具体措施，将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在原基础上上调总计不超过 5 个百分点，但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 30%，且截止竣工时的累计支付金额（含拟支付金额），发包人也有权控制在竣工完成总产值金额的 85% 以内（含 85%），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能有效完成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在后续进度款中，将已上调的支付部分按合同原始约定的比例扣回。

若乙方未自愿主动作出上述承诺，则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和方式执行，不受本激励措施影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当按照《GB/T50328-201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成都市城建档案馆进馆内容一览表》及发包方要求将施工有关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4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仍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逾期，承包人应按 2 万/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 30 日的，承包人应一次性按合同暂定价的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能提供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直接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不得对结算资料提出异议；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认为承包

人对本项目放弃了工程结算，且承包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包括保修、移交等在内的所有义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价差调整审定文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者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结算移交表、工程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等。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

①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审计要求增加的除外），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②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
若项目的遗漏，施工单位均作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和双流区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办理。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并出具审核报告（下称：内审结果）。经发包人集团审批通过后 4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内审结果中无争议部分的 85%。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的，超过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双方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内审结果报区审计局备案，接受审计相关监督，政府审计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双方对此约定可能产生的价款差异风险已充分预见并自愿承担。

若报区审计局备案的竣工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审计局备案之日起 1 年届满后 4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内审结果无争议部分的 97%。

若报区审计局备案的竣工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区审计局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 4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内审结果无争议部分的 97%。

争议部分的金额则以政府审计或法院判决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剩余 3%工程款待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手续后支付。若承包人选择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办理质保金的，剩余未支付的 3%工程款在承包人完成办理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承包人选择现金办理质保金的，剩余未支付的 3%工程款在承包人办理完成后转为质量保修金。

*若本合同的招标方式非公开招标或公开采购，则本合同的结算金额应低于《招标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空港兴城司发【2022】58号）中对应招标方式的限额标准，不得等于或大于该限额标准。若本合同招采时上述制度有更新的，则以招采时执行最新制度限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导致承包人退场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 招投标违约

除通用条款中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行为的约定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建设项目承包单位不良行为禁入管理办法》中的任何一项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将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承包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

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1.2 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

承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承诺并认可还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发包人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如果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也应当在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__5 千元__×延迟天数。

16.2.1.3 现场管理违约

(1) 承包人未及时向第三方支付项目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主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或者发包人财产、名誉受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承包人按照 130%的比例承担。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承包人还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未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如因承包人不从发包人指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须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6.1.3.6 条约定，未派专人巡视施工现场或巡视疏忽，导致有任何非施工人员或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首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5 百元/次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1 千元/次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2 千元/次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4)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3.1 (2) K 条款约定，正式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未按相关程序对材料进行现场封样，或需二次优化的分项工程未经发包人确认最终方案的，除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外，发包人视整改情况，可对承包人处以伍仟-拾万元/处的违约金。整改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6.3.7 条约定，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未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采取应急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5 千—10 万元的违约金；因噪声扰民除依规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处予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制度或办法（“样板引路”、变更管理办法等）执行的，承包人将承担 5 千元/次—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首次施工的分项工程、重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实行样板工程验收制度，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处予不低于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5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至施工现场 500 米以外，不得堵塞施工通道；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清算、退场事宜。

(8)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治理不力，受到各级领导、政府部门口头或书面批评的，须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2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未按成都市、双流区相关规定开展开工条件审查且合格而擅自动工的，发包人有权处予不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工艺做法不符合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工序检验程序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向对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7.4.4 条约定，擅自清表或动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且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的土、石方（含各种垃圾）工程量一律不予确认；若承包人盗挖连砂石，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且还需按照地勘报告所示的连砂石数量向发包人支付连砂石费用（具体单价按照双流区相关规定确定）。

(13)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技术方案（详见附件），承诺事项（包括承诺优先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成果（若有）将纳入发包人的履约考核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全执行经济技术方案，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金额的 1%-2% 作为违约金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方案编制、作业人员登记及施工现场管理等各项工作。若承包人未能依规行事,将依照 37 号令的相关规定承担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引发严重后果,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在原定违约金基础上加倍赔付的权利。

16.2.1.4 农民工支付违约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的任何工程款、材料款、租赁费等结算纠纷而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劳资管理而造成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该群体性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一旦发现承包人蓄意利用农民工,组织恶意讨薪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调整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直至承包人改正并消除影响。

***恶意讨薪主要体现在:伪造证据或虚报工资、煽动农民工或员工采取激进行动、超额索赔、扰乱公共秩序、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非工资款、暴力行为、编造虚假事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农民工社保卡银行卡)等非法的、带欺骗性、带目的不正当性的行为。**

(2)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为农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落实总包代发及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查实情况将拖欠费用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同时,向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理。

16.2.1.5 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A、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承包人派驻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人员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驻承诺的人员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B、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因病、因伤亡、本人辞职、公司除名)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

需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且替岗人员应不低于投标书中相应岗位的执业/职业资格、职称等要求，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按 16.2.1.5.A 条规定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人员但是替岗人员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岗位的执业/职业资格、职称等要求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换人，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C、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偿标准按专用条款 16.2.1.5.A 条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D、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备案安全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人·次。

每次工程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签到（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允许的情况除外），迟到违约金 5 百元/人·次，缺席违约金 1 千元/人·次。

E、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处以违约金，不解释任何原因。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2)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金标准相应加倍；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

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合同解除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16.2.1.6 资料档案管理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的建档工作，未建立项目经理亲自抓、项目总工程师总责、专业资料员具体管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未将项目资料员名单上报发包人档案部门备案，或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变更资料员的或资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 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天的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移交工作的，应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进支付违约金：

A、延期不超过 15 天，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B、延期超过 15 天，超过部分支付人民币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将接受区审计局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承包双方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因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不准确或者有其他问题瑕疵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方依照合同约定仍有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则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有权将赔偿金额自未付尾款中扣除。

16.2.1.7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施工造成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 3 日内未组织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外，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发包人视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 1 万元～10 万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处罚 10 万元～30 万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处罚 30 万元～50 万元。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承包人所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承包还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3) 承包人未能达到专用条款 3.1 (2) G 条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解决防水工程的质量问题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5--20 万元的赔偿金。

(4)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行检查，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内容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处的违约金；对现场安全或质量问题下发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按期整改完成，同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予以通报批评。如停工整改未按期完成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 千元/处·天的违约金。

(5)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问题处罚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赔偿：

A、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处的违约金；

B、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处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C、约谈发包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D、被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予 4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7) 承包人未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或因施工组织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质量鉴定。

若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以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过程中整改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附件《项目维保告知函（一）》《项目维保告知函（二）》《项目维保告知函（三）》

所列格式及程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已履行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

(8)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抽样复检的，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工程合同签约价 0.1%-0.3%的违约金。

(9) 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由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对承包人扣罚工程合同签约价 0.2%-0.5%的违约金。

(10) 在考核专班巡检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应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照合同签约价 0.2%—1%处罚。

(12) 除行业法规明确需提级管理的事故隐患外，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认定的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如高坠伤亡等），发包人均视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加倍处理。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或应当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及时通知的，承包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或应当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及时通知的，承包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5) 其他违约情形详见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6.2.1.8 环保违约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环保措施计划实施的且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而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 —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

107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比例、措施要求》的相关要求处理建筑垃圾。若承包人未执行或未能完全执行的,则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签约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1.9 主要设备、材料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中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中扣除。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B、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C、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的,除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第8.3.2条执行外,其不合格设备材料应于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未经监理人批准或与监理人批准不一致的材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予以无偿更换。

F、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0.5%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品牌、产地变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使用一周前报告发包人且说明必须变化的原因,同时应确保变化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若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而擅自改变材料或设备品牌产地的,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缴纳 0.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先交违约金后付进度款。

16.2.1.10 财务相关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B、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2)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1.11 违规违法转让、分包

若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3.5 条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终止违规违法转让、分包的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转让、分包金额的 5%以上 10%（含）以下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及相应实际施工人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除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在诉讼中承担金额的 10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1.12 加重处罚

若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文明施工以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任一事项上多次违约，自承包人第二次违反同一违约条款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违约条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的 3 倍承担违约责任。

16.4 违约金的使用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及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量保证金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违约金、赔偿金和承包人应付费用等抵扣完毕后剩余的费用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若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就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承包人应当赔偿给甲方的金额，凡是按次（天、处、人）计价的赔偿的金额（不包括因质量原因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其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30%；违约事项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限额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0. 争议解决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

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审计结论或建议意见应本着实事求是、高度重视、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接受，根据审计结论和建议意见调整双方竣工结算金额。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确保工期，防止季节性拉闸限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若发包人使用票据支付的，则票据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21.4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21.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7：履约考核表

附件 8：维保告知函

附件 9：负面行为清单

附件 10：经济技术方案（若有）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附件 12：承诺函（若有）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违反廉洁相关规定或影响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造价咨询机构或其他参与项目管理和建设的相关工作人员（下称：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

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违反廉洁相关规定或影响甲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

（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按照主合同总额的 10%进行扣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此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自本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担保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向双流区法院起诉管辖。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力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的或维修整改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承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和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 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质量保修制度。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承包人可用现金或者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建议承包人原则上使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若承包人选择现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量保修金所计利息，同意发包人无息退还。

2. 承包人选择使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承包人应保证缴纳的保函、保单等担保形式在质量保修期满前一直有效。

3. 若承包人选择使用现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则：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处理完所有的质量缺陷，最迟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4 小时，并取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使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其支付。

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其中涵盖智慧工地建设、扬尘深度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全部配套措施费用。费率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文）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3、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该费用已包含在原施工合同价款中）；其中基本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前述费用均不含税。

4、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协议生效后，☐ A 通过安监勘验后 ☒ B 工程开工 7 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比例按照合同工期调整，若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则支付基本费的 80%，若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则支付基本费的 60%（专用条款第 12.2 条工程预付款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应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总额内）。剩余基本费部份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本费支付至 100% 后，暂停支付。

5、其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经工程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础及结算费率的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执行，以住建安全监督机构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作为结算依据。其中：

（1）现场评价费费率按以下方法确定：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现场评价费费率 = 基本费费率 × 50% + 基本费费率 ×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 80) × 2.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75~80 分 (不含 80 分) 的：现场评价费费率 = 基本费费率 × 30% + 基本费费率 ×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 75) × 1.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70~75 分 (不含 75 分) 的：不计取现场评价费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 (不含 70 分) 的：仅计取临时设施基本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调整相应费率：

经现场评价未达到智慧工地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92% 计算

安全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费用，如未设置或经现场评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75% 计算

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80% 计算

承包人未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98% 计算

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60% 计算

施工现场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60% 计算

(3) 上述第 (2) 目情形同时发生两项及以上时，相应费率的调整系数采用连乘的方式计算。

7、未经现场评价或承包人不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只计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有效期限: 与主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已将(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见主合同。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施工设计,按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管理区域范围

以主合同服务范围为准。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一)甲方管理内容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管理内容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以及本协议、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要求进行组织落实。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违反本协议、甲方的相关要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双方责任大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乙方应当保证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二）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及建档管理相关工作，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3.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2. 本协议附件 1-5 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乙方应针对以下风险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进一步的危害识别活动，防止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主要风险包括：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火灾、窒息、焊接作业过程中的灼伤、交通事故、人员触电、高温中暑、振动、粉尘、噪音、施工中的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垃圾外运时的遗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危害。

乙方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应采取相关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估、工作安全分析、班前会。

乙方在高风险作业前，应按规定开展工作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控制高风险作业中相关工序的潜在危害。

乙方要在每班开始时和开始新工作之前举行班前会，用来讨论每天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相应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的落实。

应急管理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乙方应组织开展施工项目中的危害因素普查、识别、分析和评估，针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协同制定应急预案，该预案应详细列出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处理步骤、内部通报机制及各方的具体责任。以此降低风险和潜在损失。联合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并依照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演练计划组织现场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的组织应包括方案编制、培训、演练、总结和后评估，监理及现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观摩和指导，演练结果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保证应急演练预案的要求能清楚地传递给为项目工作的每个员工，并有文件记载。

发生事故、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先报火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甲方有权对瞒报、迟报、谎报事故事件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发生事故、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采取避险措施并启动应急程序。乙方负责组织事故的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重特大事故，乙方在无法组织有效抢救、救护，无法防止事故扩大时，应当立即提请甲方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应急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发生事故、事件后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程序，并进行必要的疏散，甲乙双方负责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现场人员组织救援和抢救，对于不能抢救的人员应立即通知医疗或救援部门进行抢救，任何拖延、阻碍抢救的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发生事故、事件后，甲方按照规定组织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对事故、事件进

行分类、定性并查明原因，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出具调查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认定、划分、追究责任，由责任方赔偿受害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有权对瞒报、谎报事故、事件的情况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3

安全检查和考评

1、甲方检查

甲方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隐患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合同款、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处罚。任何监督、检查并不能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整改落实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

3、综合治理

乙方应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在项目承包期内所发生的综合治理及保卫方面的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且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4

职业健康

(1) 健康体检

该承包项目中乙方应在员工上岗前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员工进行体检。

(2) 工作时间

乙方应说明其预期的现场工作时间。最长工作时间与假期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任何个人工作时间超出最长工作时间的情况。

在下列条件下工作时，应适用一定的工作限制和健康安全环保防范措施：

A. 应对工作时间进行监控，确保人员能在苛刻的条件（如过热/过冷）下持续安全地履行职责。

B. 应提供上午班、下午班以及午饭休息时间。

C. 在下雨条件下，所有挖掘工作与地下作业均应停止。乙方在考虑了潜在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后，应提供潮湿天气作业器具，以允许其它可行的工作继续进行。在潮湿条件下，不允许人员在高处裸露的金属表面上工作。

D. 在 5 级以上强风条件下，应停止所有在高处的工作，包括在有防护装置或栏杆的固定平台以外 2 米以上的高度进行的任何工作。

E. 乙方应确定提升作业的最大风速限制界限。并为现场风速的测量与沟通提供适当装备。

F. 在闪电条件下的邻近区域，不得进行室外工作。

G. 乙方应解释如何处理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相关的危险，包括在天黑、周末，以及公众假期期间开展的活动。

(3) 毒品和含酒精饮品控制

乙方包括分包商必须按照要求制定控制毒品和含酒精饮料的规定。

甲方严禁在办公地点和工作现场使用、出售、储存酒类或非法毒品；一旦甲方在办公地点、工作现场或车辆上发现员工醉酒或吸毒，按照规定立即解雇相关员工。

甲方禁止酒后上岗，并规定酒后 4 小时之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理解和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对于甲方所有员工、乙方员工和分包商员工是非常重要的。

(4) 场外医疗

乙方应保证在需要现场外治疗时，受伤的员工能够获得合格的专业医疗，受伤员工的雇主应提供场外治疗所需的车辆。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之前，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并委托一至两家医疗机构承担救护和场外医疗。

奖惩细则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由于乙方服务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根据乙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表现约定惩罚规定如下：

第 1 条 下列情况是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如未经申报进场作业或者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扣除合同款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1.2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除合同款 1 万元，处罚后仍未整改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同时在结算时双倍扣除合同款。

1.3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依照认定的赔偿数额直接从主合同中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

1.4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甲方查证属实，每次可扣罚乙方合同费用 1% 情节严重者，可要求承担加倍违约金，并经发包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其信用进行扣分处理。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款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6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援、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1.7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视其情节轻重扣除合同款 5-50 万元。

1.8 乙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视其情节扣除合同款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9 乙方违反隐蔽工程报验程序，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自负，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1.10 乙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责令改正，并扣除合同款 5—50 万元。

1.11 乙方抵制、拒绝、阻挠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或进行辱骂、威胁、打击报复的，相关人员清出工程项目，对所在单位扣除合同款 10—50 万元，并在项目部或区、市级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1.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工程师），如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办法要求上报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收取乙方 20 万元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收取乙方 30 万元的违约金。

1.13 乙方发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见下表考核清单。

考核清单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未经许可进入受限空间	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现场工人的违规行为扣罚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对现场管理人员扣罚 0.5-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对发生的违规事件扣罚 5-50 万元/次的违约金。重复违反的，加重处罚。
2	未经检测进行动火作业	
3	无防护进行高处作业	
4	未执行上锁挂签程序	
5	酒后作业和不系安全带	
高危作业		

1	无证从事高危作业	处罚标准同上。
2	现场负责人未到现场落实措施便批准进行高危作业	
吊装作业违规		
5	吊车操作者不具备资质	处罚标准同上。
6	吊车吊索、吊具、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或拆除警报装置，存在严重隐患时仍继续作业	
7	吊装设备及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8	吊装重物的重量超过吊车额定载荷	
9	采用非吊装设备进行吊装作业	
10	出现不适合作业的大风、大雪及光线不良情况时仍进行吊装作业	
11	货物未固定绑牢、斜吊或悬吊货物上有零散物品	
12	未明确吊装指挥人员、无人指挥或未确定指挥信号	
13	未将整个吊臂的活动范围围隔警戒起来，或吊臂及货物活动区域有人随意进出	
高处作业违规		
14	高处作业安全带、保险绳、缓冲器、省力机构等装置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	处罚标准同上。
15	高处作业没有监护人的	
16	风力达六级(风速 10.8m/s)以上及雨、雪天气情况进行高处作业	
临时用电违规		
17	没有许可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处罚标准同上。
18	电器设备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保险或接地装置	
19	电器、电线有裸露部分，或电气开关（配电箱）敞开，可能导致人员触电的	
挖掘作业违规		
20	已开挖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处罚标准同上。
21	基坑未按要求进行放坡堆土的	
22	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或非作业人员进入坑、槽、井、沟内	
23	挖掘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的	
24	有人进入的坑、槽、井、沟内，未设置逃生通道或逃生装置的	
人员管理		
25	擅自变更关键岗位员工的	处罚标准同上。
26	关键岗位员工未持证上岗	
设备机具		

27	经检测设备机具存在缺陷及安全隐患仍使用的	处罚标准同上。
28	计量器具、工艺安全关键设备及附件（含压力容器、压缩天然气罐）未按标准定期检测、校验、试压	
29	现场无关键设备操作规程	

1.13 凡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并屡不整改的，处罚标准金额实行加倍计算；对于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处罚。

1.14 处罚由实施部门提供处罚事实依据，逐级审核审批，每月及时记录、汇总，在进度款支付时兑现。

1.15 扣除合同款通知单在审批完成后提交财务部门，在考核时扣除。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表内容来源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不可更改。若本表内容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履 约 考 核 表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目: 施工		合同金额: ☐ 3000 万以上 ☐ 3000 万以下	评价类型: ☐ 月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评价项 (总分 100 分)		评价标准	实施单 位分数	品目牵头 部门分数
1.工程组织 (5 分)	1.1 人员管理 (3 分)	1.人员或设备的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 或不适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 影响工程进度; 2.施工人员不熟悉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项目经理或总工每月驻地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4.主要人员离开工地不履约请假制度; 5.施工、试验、检测、测量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1.2 设备管理 (2 分)	1.设备、材料抽测不合格; 2.因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3.进场设备、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 4.材料管理混乱, 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和防护; 5.拖欠设备、材料款影响工程建设。		
2.管理体系 (10 分)	2.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 分)	1.是否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 是否能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3.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运转正常, 相关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4.创优无目标、计划或计划未落实, 措施不力。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落实 (3 分)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严格落实。		
	2.3 对分包方资质和管理制度 (3 分)	1.分包单位资质或人员资格是否按规定报审并审核合格, 资质/资格到期是否更新维护; 2.是否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责任合同(协议); 3.不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4 资料管理 (2 分)	1.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无专职档案管理员; 2.资料档案管理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 3.伪造施工记录、测量成果; 4.施工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不及时; 5.施工日志、相应台帐不齐全或未按规定报送。		
3.工程进度 (5 分)	3.1 工程计划 (2 分)	1.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风险较大, 操作性不强; 2.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未层层分解、落实。		
	3.2 进度执行情况 (3 分)	是否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开展施工, 造成滞后按滞后天数/总计划天数进行扣分。		
4.安全管理要求 (40 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5 分)	1.是否按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内容是否缺项或有误;		

		2.需专家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的是否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意见是否落实。		
	4.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5分)	1.是否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计划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是否按计划实施; 2.是否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台账是否真实。		
	4.3 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5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方案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4.4 特种工种上岗证 (3分)	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入场前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核; 2.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是否建立健全。		
	4.5 危大工程管理 (2分)	是否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执行。		
	4.6 设备、垂直运输机械专项管理 (3分)	1.设备进场是否验收、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核; 2.是否按规定时限办理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3.设备、垂直运输机械专项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4.是否按规定对设备、垂直运输机械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4.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分)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8 消防管理 (3分)	1.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方案内容是否缺项或有误; 2.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包含消防安全内容; 3.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是否符合要求; 4.动火作业是否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是否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5.是否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4.9 临电管理 (2分)	1.临时用电投入使用前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临时用电日常管理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是否存在其它不按规范要求执行的。		
	4.10 危险源的辨识与控制 (3分)	1.是否按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及控制; 2.辨识是否齐全,控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3.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在项目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4.11 应急管理 (2分)	1.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审批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响应流程是否畅通,应急人员是否清楚岗位职责、掌握应急处置技能,是否开展专项培训教育; 3.是否按预案规定时限进行演练的。		
	4.12 非道路移动机械 (3分)	1.是否按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油票台账,台账是否与实际匹配; 2.进入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是否合规。		
	4.13 文明施工管理 (2分)	1.施工单位是否与《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中的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2.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3.是否实行封闭管理; 4.当月有被省、市、区督查通报情况发生此项不得分。		
5.质量管理要求 (20分)	5.1 质量问题整改 (3分)	1.上月检查查见的质量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整改资料是否真实; 2.上月整改回复是否按要求及时回复,整改回复资料是否审签完善。		
	5.2 实体质量 (5分)	根据在建项目质量实体监督检查评价表,得分进行折算。		
	5.3 监测设施配备 (2分)	1.现场是否配备必须的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2.现场配置的仪器、仪表、设备是否经检验有效。		

	5.4 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质量验收（3分）	1.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划分； 2.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 质量验收； 3.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资料与施工现场是否同步，验收资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5 材料设备管理（2分）	1.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2.材料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进场验收； 3.材料设备报审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审签； 4.材料设备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5.6 检试验管理（3分）	1.是否按规范及地方规程要求开展检测试验工作；2.材料设备是否及时按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并及时完善 相关管理台账，是否及时取回相关检测报告； 3.是否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是否完善相 关管理台账，是否及时取回相关检测报告。		
	5.7 其他质量管理职（2分）	其他应履行的质量管理职责情况。		
6.违法图斑整改管理（5分）		1.是否规范施工，每产生1个违法图斑扣0.1分； 2.是否按时间节点及要求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未按时间节点及要求整改扣0.5分； 3.不听监理、业主要求对图斑进行整改，推诿扯皮扣5分。		
7.农民工工资管理（5分）		1.农民工工资管理是否规范，台账明细是否建立，未出现农民工群体投诉事件； 2.出现投诉事件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8.数字化要求（5分）		是否按照集团制度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明源系统。（每发现一次未及时上传扣0.5分）		
9.网络理政管理（5分）		1.对当仅出现一次不满意件或出现三次以内（不含）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1-2分； 2.对当月连续出现两次不满意件或出现三至五次（不含）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2-3分； 3.对当月连续出现三次（含）及以上不满意件或出现五次（含）及以上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3-5分。		
合计得分（实施单位的考核分数×60%+品目牵头部门的考核分数占比×40%）：				
评价部门意见				
评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品目牵头部门负责人意见				
评价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复评小组意见：				
复评小组	品目牵头部门			
	运营控制部			
	审计法务部			

	督查室	
	实施单位	

备注：1、优秀（85-100 分）、良好（75-85 分）、合格（60-75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2、履约过程典型事件实时记录表若有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3、合计得分中实施单位与牵头部门分数占比，若细则中另有规定，则按细则执行。

4、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需经考核复评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安全管理要求评分、质量管理要求评分需提供《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及检查办法》附件 2 及《在建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办法》附件 3 的年度平均分进行折算，并将附件作为佐证。

6、年度、季度、节点、单项履约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单位确认承包人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费用结算依据，以拟结算费用×考核系数作为最终结算费用：

（1）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2）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1；

（3）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8；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96。

若单项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则自动进入黑名单，履约限制期为 6 个月。具体履约办法详见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施工类履约评价考核细则（www.cdaxc.com）。

项目维保告知函（一）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质量问题的初步通知与维保要求		
问题描述	于__年__月__日，经我方及监理单位（__公司）查证，发现由贵公司承建的____项目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2. (详见附件照片及监理意见)		
处理要求	请贵司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安排专人与我方及监理单位会面，核查问题原因并按我方要求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依据	《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律后果提示	若贵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派员到场共同核查，则视为贵司认可我方及监理单位所记录的问题事实，我方将单方认定问题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贵司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维保告知函（二）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质量问题的再次通知和维保警告		
前期情况	我司已于_年_月_日向贵司发送《项目维保告知函（一）》，该函件及附件已于_年_月_日通过_方式送达贵司。但贵司： £至今未安排人员进行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 £维修整改质量不合格。		
处理要求	现再次函告，请贵司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组织人员及设备对上述质量问题完成整改。		
依据	《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律后果提示	若贵司逾期仍未响应，我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费用估算表，预估人民币____元）将直接从贵司的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我司保留对不足部分依法进行追偿的权利。 需要特别提醒贵司的是，无论我司是否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均不解除或减轻贵司在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贵司仍需就原有质量问题及本次整改可能产生的新问题，依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同时，贵司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我司保留一并追索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维保告知函（三）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质量问题已完成第三方整改及费用追偿的通知		
前期情况	鉴于贵司未响应我司先后于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告知函（一）、（二）》（函件及附件分别于__年__月__日和__年__月__日通过__方式送达贵司），我司已委托__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完成整改。		
费用明细	本次整改最终费用为人民币__元。根据合同约定，现从贵司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__元。 扣除后，贵司仍需向我司支付人民币__元。		
支付要求	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__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责任声明	本次第三方整改仅为代行贵司应尽的保修义务。 此举并不免除贵司对该项目其余部分及本次整改部位在法定与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对于贵司因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构成的违约行为，我司同样保留追究的权利。		
法律后果提示	贵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我司将 立即就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负 面 行 为 清 单

序号	负面行为	严重程度 (不规范、不良、 严重不良)	履约限制期 (黑名单有效期)	备注
一、通用类				
1	转包、违法分包	严重不良	三年	
2	违反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	严重不良	三年	
3	出具虚假资料或成果文件，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严重不良	三年	
4	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洁相关规定、妨碍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严重不良	二年	
5	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被认定为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严重不良	二年	
6	弄虚作假行为（包括投标资料、现场资料、变更、材料设备等）	严重不良	二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三年
7	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	不良	一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三年
8	未按照国家、行业、公司、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作的	不良	一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二年
9	不听从安排，不配合工作，甚至对管理人员使用了不礼貌的言语或行为的	不良	一年	
10	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不良	一年	
11	消极怠工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不良	六个月	导致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一年
二、施工				
1	对集团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不良	一年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2	与集团、全资子公司（含代管公司）有纠纷、诉讼或其他争议，且在争议期间不配合我方提供相关资料、沟通情况的；	不良	不配合行为的影响期	

备注：1、负面行为清单通用类可根据品目类型增减、调整；品目特定类应根据品目特点设置包括相关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严重违约、引发诉讼等供应商履约不良的红线行为。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作为招文一部分，请投标单位仔细查阅，若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若合同内容与招文或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招文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正式用电工程标段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里程碑工期为：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照合同签订时_____%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出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实际不含税价的计算以实际支付时的税率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章，且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住建部 17 版施工合同范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

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

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

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

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

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

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

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

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

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

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以该工程的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以该工程的设计合同为准

1.1.2.7 发包人代表：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 ，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1.1.2.8 项目经理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派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该施工现场，亲自处理该工程的所有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3 计划工期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里程碑目标工期为： 详见合同协议书

1.1.4.5 保修期： 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部分养护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6 其他

1.1.6.2 票据：合同所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8)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保障并承担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并不包括本工程所有规范及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需要自行收集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或建设期内生效的国家、四川省或成都市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工程(以标准严格的为准,上述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更新并适用,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告知其所适用的最新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除按合同协议书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1.6.2 图纸错误

若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疏漏,其处理原则按本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的 3.1(2)B 条、3.1(2)C 条、3.1(2)D 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8 严禁贿赂

按合同后附件“廉政合同”约定办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办理和取得

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进行踏勘。

承包人应自行申办在公共道路上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罚款；未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占用场外场地或设施。许可文件应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如违反相关政府部门的交通规则、交通管制或因遗留建筑物料或垃圾于街道上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之处罚，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或不动产权证权属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严格组织交通，自行跟交通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项目，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不得作其它用途，如宣传、发表、论文、转载、复制、使用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项目，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不得作其它用途，如宣传、发表、论文、转载、复制、使用等。

1.11.3 若承包人提供或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承包人须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所有涉及该等知识产权的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保该等证书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若承包人不是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则必须提供该知识产权所有人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如因承包人提供或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或遭受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在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诉讼、仲裁中协助发包人参与纠纷解决、提供有效证据，并支付上述争议解决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

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禁令，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的部分或全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给予发包人合理补偿的前提下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使发包人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合同设备、材料、技术规范的权利，或

（2）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让发包人可以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或规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及确认，如逾期未核对确认的，即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含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含分包工程（若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配合工作，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到场用水接驳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从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过程中涉及的清单未明确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施工现场打围等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则发包人根据委托协议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相应价款。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额外支付。

环境保护税：发包人不提供市政排污接驳点，施工临时排污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排污费（即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费中所包含的排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A、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后发，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引路”制度、变更管理办法、楼层闭水试验等）。

B、图纸会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提出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以及设计文件缺陷、深度不足等情况，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若工程开工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要求、标注不详或错误、施工尺寸矛盾、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直至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且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对图纸、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作出的全面检查（图纸尺寸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判断将会产生任何质量缺陷、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缺陷、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发包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D、若招标图纸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设计或方案性设计，由承包人配合本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深化设计，并经甲方认可方实施。

E、承包人应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成住建发【2021】13号）》及《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实名考勤要求、履行人员变更程序。

F、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的相关费用不额外计取。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而导致的发包人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按供

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完成（五方验收）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及水箱蓄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用水及用电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工程全面移交发包人后产生的相关水费、电费等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G、若涉及防水工程，则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防水工程（包括含屋面防水、墙面防水、地下室防水、卫生间防水、厨房防水等）的质量管理，并保证工程竣工验收时，防水工程 100%不渗漏。

H、本工程若有连砂石项目施工场地内开挖的河道及地下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双方按照地下砂石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砂石资源管理利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双办发〔2020〕21 号）文件要求由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执行有限公司无偿接管。

I、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费执行【成建委〔2018〕140 号】、《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成都市建筑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办法》（成建委〔2009〕49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程序的补充通知》（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等文件规定，消防检测费等未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委托的任何独立第三方检验工作，均不免除总承包人按照相关法规、规范等要求应承担的自检和质量责任。

J、凡属于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过程中整改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

K、工程正式投运前的各类管线、设备、材料的保管、堆放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资料档案整理等工作需提供的必要配合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L、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保证按时按质量要求完工，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供应、赶工及相关耗材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供应问题、赶工等为由增加计取相应费用。

M、承包人须承担因周边环境影响、多个专业承包人交叉施工、环保要求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N、若施工过程中需破除市政道路、沿线绿化带及恢复等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O、整个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机械，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分期分批施工，由此导致的多次退场和重新组织进场，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P、承包人在进场前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管理人员制定合法合理合规且符合本项目安排的进出场规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进出场规划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或未按照进出场规划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进行处罚，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还有权按原处罚金额 2 倍处罚，并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Q、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参照或相当于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或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若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推荐的品种以外的同档次或以上标准的品牌，承包人须报发包人经组织设计、监理、造价等审查后方能使用。品牌调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若高于承包人报价的将不予调整，若低于承包人报价的按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的单价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则按发包人相关变更办法执行。

R、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对应的品目类《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细则》规定，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承包人的不规范、不良或严重不良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上述管理制度及细则作出相应扣款、扣分、处罚、履约限制或无条件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接受并无任何异议。

S、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行政区内开设中标项目银行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接受监管。

（3）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除通用条款和安全生产协议（附件）的约定外，承包人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购买保险。

（4）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与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相匹配。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所作出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需特别强调是，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提出的工期及费用补偿要求。

（5）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是基坑开挖、降水期间，要采取有力

措施确保周边居民或单位的生活、生产用水，若周边居民或单位因施工降水影响其生活、生产用水时，由承包人负责调查、核实、解决，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9) 承包人应按照国标 GB/T50328-2014 的规定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 4 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应在本工程项目并联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立卷及归档、移交工作；完整结算资料（产值、认质认价等经济部分）可在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后补充移交。归档标准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0) 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现场办公场所符合现行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

(12) 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3) 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

与监理公司的关系：监理人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控制和协调。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管理。

与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若有时）：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争议，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上述对承包人有管理权限的各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确定

若承包人需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并将其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

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移交使用方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使用方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照管维护期间发生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含税暂列金】×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7.1.1 履约保证金形式：100%履约担保金的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

保函必须满足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认定的要求。承包人在招文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3.7.1.2 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前一直有效。

3.7.1.3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无息）。

3.7.2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3.8 联合体

3.8.4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依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的收款主体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若联合体协议未作约定的，则由发包人指定。此外，联合体成员与牵头人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视为联合体内部事务，应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监理，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分别授予监理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4.1.2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 尽管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4.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3 监理人的指示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监理人指示还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4.3.1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合约、安全和环保等重大问题的指令准备时限：

确认类： 3 个日历天

审批类： 3 个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2 检查程序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除通知监理人外还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

5.6 质量事故报告

若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形成事故报告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投标时承诺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

6.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3.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

6.1.3.2 承包人工人入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6.1.3.3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在采用深基坑、高填方、挖孔桩等危大施工前，或者对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设施实施改造、新建时，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储存、运输、施工时，承包人须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报送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其安全性进行专项审查，若需政府安监部门及其他社会专家组织会审的，承包人牵头组织专项会审，承包人按经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

6.1.3.5 为保证本项目使用安全，所有材料的环保要求应不低于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现行规范要求。所有含苯、氨、甲醛、TVOC、氯等含有害挥发性气体的材料均需由承包人提前备料、加工并放置一段时间，安装完成后，还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该材料（或成品）的有害挥发性气体，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外运动场污染物检测等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6.1.3.6 本项目实行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设置相应监控设备并派专人巡视施工现场，杜绝任何非施工人员或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直至移交使用方。

6.1.3.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自身经验，向监理人提出项目可能出现的使用安全缺陷（如：监控覆盖、教室、宿舍防坠等）及修改建议，待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增加的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第 10 条进行变更。

6.1.5 文明施工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物业化管理制度，必须设置固定办公地点，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保洁区域必须定时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开挖和总平面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

6.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

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6.1.5.3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6.1.5.4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场地周界噪声值，防止施工扰民。

6.1.5.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以及最新的现行的规定和要求，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计

6.1.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省、市、区现行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协调，确保现场文明清洁、安全保护措施齐全，达到标化工地要求，指定场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确保及时将垃圾清运出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卫生、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管理以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协调项目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保证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办公区和公共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其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各自标段的中标总价分摊承担。

6.1.5.7 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现场做到“常态化”管理，要做到24小时均满足要求。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商与赔偿事宜，非因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但务必保证项目的进展和发包人声誉、资质等不受影响。承包人承诺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2) 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对于各成员单位各自负责的工程范围及其对应的职责，其均应对自己承担的施工范围承担主要责任。此外，牵头单位作为施工的组织者应对所有成员单位的施工行为负连带责任。若发生任何违约或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2 职业健康

6.2.1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为由

停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期的行动。

6.2.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并作为考核专班巡检时的考核标准。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现场污染源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无条件采取各级应急措施。

6.3.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3.9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环保措施计划实施的且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5万元/次的违约金。

6.3.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相关要求，严格绿色建材使用，推动建筑工地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等节能降碳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3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总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及里程碑目标。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复核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4.3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4 承包人应在动土及清表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进行复核，如现场情况与资料出现误差或出现盗挖等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清表及动土，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且应配合发包人、原测绘单位、项目所在地乡镇（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2 (1) 巡检考核专班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或者关键工期计划时间未完成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2) 发包人每月 25 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对未完成里程碑目标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则按：

- 1) 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 2)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2.5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 3)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3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现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保函，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担保人索赔；担保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承包人应优先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此造成发包人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5)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的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日历日及以上的，承包人应立即终止导致工期延误所涉的劳务、专业工程的分包，且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向发包人制定纠偏措施及追平滞后的明确时限报发包人审批，该纠偏措施必须保证不影响项目最终竣工节点。

若在纠偏措施审批后一个月内进度仍未有效追赶进度减少滞后，发包人有权对不合规、不合理或不能有效扭转工期滞后情况的分包计划直接进行调整，承包人认可并同意遵照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应变更协议或委托付款函或委托支付协议或终止/解除协议等。

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审定之分包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按分包计划执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委托支付函或签署委托支付协议或签署相关变更/解除协议，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述发包方代为支付款项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知悉并认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怠于配合执行上述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述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延误之违约责任。

(6) 若承包人因材料不全或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的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日历日及以上时，承包人应重新依法书面制定材料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对不合规、不合理或不能有效扭转滞后情况的采购计划直接进行调整，承包人认可并同意遵照执行，以保障项目材料正常供应，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审定之采购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按采购计划执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委托支付函或签署委托支付协议或签署相关变更/解除协议，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经三方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款项，前述发包方代为支付款项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知悉并认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怠于配合执行上述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延误之违约责任。

(7) 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时的日期，只要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超过 60 日（含），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合同解除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8)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双备案”完成前，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选择（但并非义务）在应付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承包人支付：

- A、承包人未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应的工人工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供货款及设备采购租赁费等工程相关费用导致里程碑目标或关键工期计划时间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
- B、若因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 7.5.2（5）、（6）条约定的发包人审定计划的；
- C、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供货款及设备采购租赁费等工程相关

费用款项事实依据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拟代承包人支付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核拟代付金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承包人在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核拟代付金额过程中有权利和第三方机构充分沟通，工作成果一经完成则视为承包人认可。（若拖欠款项为工人工资的，金额则以人社部门的支付令为准）

上述代付义务发生后，发包人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A、前述代付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发包方应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前述代付金额的，承包方应于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偿还完毕差额部分，并以差额部分为基数自发包方代付之日起至承包方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B、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承包人累计两次发生由发包人代付事项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有权报请降低承包人的信用等级。

7.5.3 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工程延期必须由承包人书面提起，经监理及业主代表签章同意后方可延期。

7.5.3.2 若只是工程局部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拆迁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如：非承包人原因聚众阻碍工程施工、季节性拉闸限电等）导致工程延期，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及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大型机械停滞、人员看守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签认）；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的或承包人预料工程停工达到2个月以上申请退场的，承包人应报停工期间人员看守及半成品保护专题方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可退场，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

设备，视为违约。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外，还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 9.3.3 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除通用条款明确内容外，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建立工地试验室并满足要求，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必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数量或做法与原设计图纸或合同清单不一致的（合理计算误差除外），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范围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清标五种类型。

1. 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 范围变更：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3. 技术核定：承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 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5. 清标：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组织造价咨询人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进行核实，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对监理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除通用条款 10.3.1、10.3.2 条约定外，变更的提出还应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根据双流区区委区政府相关管理办法，《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双府函〔2019〕168 号文、《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双发改〔2021〕46 号文或后续文件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及审查工作。

(2) 根据发包人对变更类型的分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要求，但无论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均需按发包人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按上述程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及费用的变更。

(4) 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含全套齐全的资料）之日起 21 天内予以确认。

(5) 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采用该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但有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其他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均相同的项目，参照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调整材料价差（材料用量以承包人中标单价分析表为准，但不得高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若高于定额用量，则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执行）。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文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执行文件：

执行的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执行的计价定额：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若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执行。

各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材料价格优先采用按《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市场信息价格）（即钢材、木材、镀锌钢构件、炉渣、乔木、无缝管（综合）、冷/热镀锌钢管、PVC 电线管、PVC 接线盒 B 型、给水塑料类管及管件（若无明确压力的均按低计）、排水塑料类管及管件（若无明确压力的均按低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含各类的钢塑管）（有多种价的均按低计）缠绕管原则上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其余的不予参照；PC 构件、ACL 轻质隔墙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PC 构件（房建、市政）基础价格表执行（其中钢筋、混凝土按说明调差计入），其余的不予参照）；电线电缆执行电缆之家（<http://jiage.dljz.net/>）税前平均价，若无同型号的电线、电缆按近似电缆进价。

除以上约定参照信息价和电缆之家中没有的材料，视为需认质核价的新增材料，在完成变更审查手续确认变更需实施后，还需完善认质核价手续。

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同样适用于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总价措施费用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若项目规模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导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及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则前述两项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低于该清单项招标控制价，则变更后分部分项清单项的下浮比例按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即按 $1 - \text{中标单价} / \text{招标控制单价}$ 进行下浮。若该新增分部分项清单项在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的分部分项，下浮比例为：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本段所述单价和总价均不含暂列金。

10.4.1.4 施工阶段新增材料(设备)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时，涉及新增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1、采用按承包人的材料报审前一个月的《成都工程造价信息》范围：

(1) 优先执行对应双流区（市）县市场价格；

(2)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则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及周边区（市）县市场价格执行（优先执行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没有的，按所有区县市场平均值执行）；

(3)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及周边区（市）县市场价格的，其中钢材、木材、镀锌钢构件、防火岩棉、炉渣、乔木、给、排水材料、缠绕管参照成都市《工

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价格执行；PC 构件、ACL 轻质隔墙参照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PC 构件（房建、市政）基础价格表执行（其中钢筋、混凝土按说明调差计入）；；

2、电线、电缆均按材料报审前一个月的电缆之家税前平均价执行，若无同型号的电线、电缆按近似电缆进行认价。（<http://jiage.dlzt.net/>）；

3、除以上约定外的新增材料，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如需）、过控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确定。

4、价格下浮原则：依据上述第 1、2 款（即参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或电缆之家价格）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在计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时，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imes 100\%$ 进行下浮。依据上述第 3 款（即通过认质核价）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在计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时，不再下浮。

10.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10.4.1.6 本项目变更涉及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项下浮比例大于中标总价下浮比例时，若清单项目取消的，则按招标时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乘以工程量进行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取消的除外）。

10.4.1.8 变更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将调整理由和计算明细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和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将根据双流区现行政府投资管理规定（若颁布新管理规定的按新管理规定执行）报请相关管理（单位）部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需调整事项现场踏勘、核实等工作，取得一致意见后完成相关政府审批工作。完成相关审批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上报、评审和备案工作，不得因变更事由影响承诺工期或者提出任何索赔。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工程为：___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可调价材料的单价在风险系数内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调价材料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B. 基准价：基准价是招标人确认的用于本工程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本次招标可调材料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6 年第 7 期/旬相应材料价格（若该期

数价格与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价格不一致的，以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混凝土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相应材料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基准价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调整价差时施工当期的信息价为区间价的，也按该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B. 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

C. 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整量，以完工隐蔽资料为准。超过风险系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D. 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本工程可调价材料及对应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风险系数 (%)	基准价确定 (T0)	施工当期信息价确定 (T1)	调价公式
1	钢材： 钢筋，但脚手架钢材、摊销卡具和支撑钢材、预埋铁件等不进行调价； 型钢，但栓钉、螺栓、支座、焊条、措施钢构、铸钢件等不进行调价； 钢管：调价范围仅包含热镀锌（浸）锌钢管、冷镀锌钢管，其余管材、上述两种钢管的管件及其它各类管材、管件均不属于可调范围。	3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6 年第 7 期相应材料价格（若该期数价格与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价格不一致的，以控制价评审意见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混凝土基准价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期相应材料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基准价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调整价差时施工当期的信息价为区间价的，也按该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begin{aligned} \text{材料单价调增值} &= T1 - T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ext{材料单价调减值} &= T0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 T1 \end{aligned}$
2	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商品砼、钢筋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水泥碎石稳定层	3			
3	砖砌体：页岩标砖、页岩空心砖、页岩多孔砖	5			
4	电缆电线	5		铜芯电线、电缆按照承包人施工当期前一个月的电缆之家（网址：WWW.DLZJ.net）公布的同规格的月平均价格；电缆之家没有的规格，价格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与基准价的铜价做调差	

可调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1.4 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遇工程造价发生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3)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不可竞争费费率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2.3 预付款计量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签约合同价及扣除暂列金额均为含税价）。

注：1、若采用票据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可按不超过 15%上限的支付比例调整；若采用现金和票据等非现金方式混合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可按不超过 15%的支付比例调整，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 5%。

2、根据专项债等上级资金鼓励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早日投用的精神，若本项目获批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的，发包人可根据当期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要求，按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进行支付，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

3、若上述 1、2 条同时执行，仍须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要求，预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 30%。

12.2.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在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回（不含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方式如下：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20%以前，不予扣回；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20%时，扣回预付款 20%；
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30%时，扣回预付款的 20%；
以此类推，当已完成工程产值达到承包人合同（不含含税暂列金）的 6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应的章节执行，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载明的，则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载明的计量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
发票开具办法：发票总金额应为承包人本期申请支付总金额。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完成财务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后，发包人以现金、票据等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其中，票据累计支付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5%。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2.4.7 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经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进度后，按经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该价款含材料费调整、经认可的变更、人工费调整、对应的履约考核结果系数）的 80%按月支付；其中，人工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要求，由发包人按月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总金额应不低于施工合同造价金额*10%，但每月支付金额根据施工计划及用工需求，在 5%—25%的区间内调整。

注：1、根据专项债等上级资金鼓励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早日投用的精神，若本项目获批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的，发包人可根据当期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资金到位情况，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且不超过 90%进行支付，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同时，为避免项目审计及超付风险，发包人有权将项目截止竣工时的累计支付金额（含拟支付金额）控制在竣工完成总产值金额的 85%以内（含 85%）。

2、由发包人组织成立项目巡检考核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专班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三方责任主体组成，考核范围包括工程安全环保、质量、进度三方面。若在

当月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任何问题，则当月进度款应延缓至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支付；若出现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则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12.4.8 若本项目经审批执行过程结算（阶段性结算）的，原则上在过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当前阶段结算价的 85%，但若阶段性结算成果金额低于当前阶段工程累计产值的，发包人将在次月在进度款中将超付金额扣回，若进度款不足以补偿超付部分的，则按月继续扣回，偿清为止。过程结算工作配合情况应与进度款支付挂钩，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过程结算资料或未按约定的过程结算时间点（工程节点）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计价的，发包人可参照《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暂缓过程结算及进度款的办理和支付。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结算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若与发包人过程结算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发包人最新规定执行。

12.6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自愿主动承诺接受票据、发包人及所在集团的资产盘活去化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承诺的具体措施，将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在原基础上上调总计不超过 5 个百分点，但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 30%，且截止竣工时的累计支付金额（含拟支付金额），发包人也有权控制在竣工完成总产值金额的 85%以内（含 85%），最终以发包人实际支付为准。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能有效完成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在后续进度款中，将已上调的支付部分按合同原始约定的比例扣回。

若乙方未自愿主动作出上述承诺，则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和方式执行，不受本激励措施影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当按照《GB/T50328-201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成都市城建档案馆进馆内容一览表》及发包方要求将施工有关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4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仍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逾期，承包人应按 2 万/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 30 日的，承包人应一次性按合同暂定价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能提供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直接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不得对结算资料提出异议；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认为承包

人对本项目放弃了工程结算，且承包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包括保修、移交等在内的所有义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价差调整审定文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者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结算移交表、工程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等。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

①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审计要求增加的除外），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②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
若项目的遗漏，施工单位均作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和双流区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办理。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并出具审核报告（下称：内审结果）。经发包人集团审批通过后 4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内审结果中无争议部分的 85%。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的，超过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双方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内审结果报区审计局备案，接受审计相关监督，政府审计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双方对此约定可能产生的价款差异风险已充分预见并自愿承担。

若报区审计局备案的竣工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审计局备案之日起 1 年届满后 4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内审结果无争议部分的 97%。

若报区审计局备案的竣工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区审计局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 4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内审结果无争议部分的 97%。

争议部分的金额则以政府审计或法院判决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剩余 3%工程款待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手续后支付。若承包人选择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办理质保金的，剩余未支付的 3%工程款在承包人完成办理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承包人选择现金办理质保金的，剩余未支付的 3%工程款在承包人办理完成后转为质量保修金。

*若本合同的招标方式非公开招标或公开采购，则本合同的结算金额应低于《招标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空港兴城司发【2022】58号）中对应招标方式的限额标准，不得等于或大于该限额标准。若本合同招采时上述制度有更新的，则以招采时执行最新制度限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导致承包人退场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 招投标违约

除通用条款中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行为的约定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建设项目承包单位不良行为禁入管理办法》中的任何一项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将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承包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

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1.2 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

承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承诺并认可还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发包人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如果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也应当在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__5 千元__×延迟天数。

16.2.1.3 现场管理违约

(1) 承包人未及时向第三方支付项目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主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或者发包人财产、名誉受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承包人按照 130%的比例承担。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承包人还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未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如因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指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须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6.1.3.6 条约定，未派专人巡视施工现场或巡视疏忽，导致有任何非施工人员或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首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5 百元/次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1 千元/次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的，承包人承担 2 千元/次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4)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3.1 (2) K 条款约定，正式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未按相关程序对材料进行现场封样，或需二次优化的分项工程未经发包人确认最终方案的，除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外，发包人视整改情况，可对承包人处以伍仟-拾万元/处的违约金。整改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6.3.7 条约定，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未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采取应急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5 千—10 万元的违约金；因噪声扰民除依规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处予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制度或办法（“样板引路”、变更管理办法等）执行的，承包人将承担 5 千元/次—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首次施工的分项工程、重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实行样板工程验收制度，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处予不低于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5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至施工现场 500 米以外，不得堵塞施工通道；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清算、退场事宜。

(8)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治理不力，受到各级领导、政府部门口头或书面批评的，须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2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未按成都市、双流区相关规定开展开工条件审查且合格而擅自动工的，发包人有权处予不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工艺做法不符合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工序检验程序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向对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7.4.4 条约定，擅自清表或动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且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的土、石方（含各种垃圾）工程量一律不予确认；若承包人盗挖连砂石，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且还需按照地勘报告所示的连砂石数量向发包人支付连砂石费用（具体单价按照双流区相关规定确定）。

(13)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技术方案（详见附件），承诺事项（包括承诺优先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成果（若有）将纳入发包人的履约考核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全执行经济技术方案，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金额的 1%-2% 作为违约金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方案编制、作业人员登记及施工现场管理等各项工作。若承包人未能依规行事,将依照 37 号令的相关规定承担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引发严重后果,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在原定违约金基础上加倍赔付的权利。

16.2.1.4 农民工支付违约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的任何工程款、材料款、租赁费等结算纠纷而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劳资管理而造成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该群体性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一旦发现承包人蓄意利用农民工,组织恶意讨薪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调整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直至承包人改正并消除影响。

***恶意讨薪主要体现在:伪造证据或虚报工资、煽动农民工或员工采取激进行动、超额索赔、扰乱公共秩序、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非工资款、暴力行为、编造虚假事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农民工社保卡银行卡)等非法的、带欺骗性、带目的不正当性的行为。**

(2)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为农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落实总包代发及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查实情况将拖欠费用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同时,向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理。

16.2.1.5 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A、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承包人派驻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人员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驻承诺的人员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B、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因病、因伤亡、本人辞职、公司除名)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

需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且替岗人员应不低于投标书中相应岗位的执业/职业资格、职称等要求，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按 16.2.1.5.A 条规定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人员但是替岗人员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岗位的执业/职业资格、职称等要求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换人，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C、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偿标准按专用条款 16.2.1.5.A 条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D、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备案安全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人·次。

每次工程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签到（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允许的情况除外），迟到违约金 5 百元/人·次，缺席违约金 1 千元/人·次。

E、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处以违约金，不解释任何原因。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2)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金标准相应加倍；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

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合同解除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1.2 条约定承担责任。

16.2.1.6 资料档案管理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的建档工作，未建立项目经理亲自抓、项目总工程师总责、专业资料员具体管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未将项目资料员名单上报发包人档案部门备案，或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变更资料员的或资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 千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天的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移交工作的，应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进支付违约金：

A、延期不超过 15 天，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B、延期超过 15 天，超过部分支付人民币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将接受区审计局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承包双方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因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不准确或者有其他问题瑕疵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方依照合同约定仍有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则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有权将赔偿金额自未付尾款中扣除。

16.2.1.7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施工造成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 3 日内未组织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外，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发包人视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 1 万元～10 万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处罚 10 万元～30 万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处罚 30 万元～50 万元。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承包人所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承包还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3) 承包人未能达到专用条款 3.1 (2) G 条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解决防水工程的质量问题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5--20 万元的赔偿金。

(4)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行检查，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内容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处的违约金；对现场安全或质量问题下发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按期整改完成，同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予以通报批评。如停工整改未按期完成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 千元/处·天的违约金。

(5)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问题处罚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赔偿：

A、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处的违约金；

B、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处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C、约谈发包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D、被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予 4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7) 承包人未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或因施工组织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质量鉴定。

若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以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过程中整改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附件《项目维保告知函（一）》《项目维保告知函（二）》《项目维保告知函（三）》

所列格式及程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已履行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

(8)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抽样复检的，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工程合同签约价 0.1%-0.3%的违约金。

(9) 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由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对承包人扣罚工程合同签约价 0.2%-0.5%的违约金。

(10) 在考核专班巡检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应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照合同签约价 0.2%—1%处罚。

(12) 除行业法规明确需提级管理的事故隐患外，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认定的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如高坠伤亡等），发包人均视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加倍处理。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或应当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及时通知的，承包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或应当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及时通知的，承包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5) 其他违约情形详见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6.2.1.8 环保违约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环保措施计划实施的且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而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 —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

107 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比例、措施要求》的相关要求处理建筑垃圾。若承包人未执行或未能完全执行的,则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签约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1.9 主要设备、材料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中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中扣除。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B、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C、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的,除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第 8.3.2 条执行外,其不合格设备材料应于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未经监理人批准或与监理人批准不一致的材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予以无偿更换。

F、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 0.5%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品牌、产地变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使用一周前报告发包人且说明必须变化的原因,同时应确保变化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若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而擅自改变材料或设备品牌产地的,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缴纳 0.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先交违约金后付进度款。

16.2.1.10 财务相关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B、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2)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1.11 违规违法转让、分包

若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3.5 条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终止违规违法转让、分包的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转让、分包金额的 5%以上 10%（含）以下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涉及相应实际施工人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除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在诉讼中承担金额的 10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1.12 加重处罚

若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文明施工以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任一事项上多次违约，自承包人第二次违反同一违约条款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第三次及以上违反同一违约条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的 3 倍承担违约责任。

16.4 违约金的使用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及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量保证金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违约金、赔偿金和承包人应付费用等抵扣完毕后剩余的费用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若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就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承包人应当赔偿给甲方的金额，凡是按次（天、处、人）计价的赔偿的金额（不包括因质量原因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其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30%；违约事项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限额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0. 争议解决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

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审计结论或建议意见应本着实事求是、高度重视、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接受，根据审计结论和建议意见调整双方竣工结算金额。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确保工期，防止季节性拉闸限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若发包人使用票据支付的，则票据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21.4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21.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7：履约考核表

附件 8：维保告知函

附件 9：负面行为清单

附件 10：经济技术方案（若有）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附件 12：承诺函（若有）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违反廉洁相关规定或影响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造价咨询机构或其他参与项目管理和建设的相关工作人员（下称：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

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及相关参管参建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违反廉洁相关规定或影响甲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

（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按照主合同总额的 10%进行扣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此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自本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担保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向双流区法院起诉管辖。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力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的或维修整改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承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和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 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质量保修制度。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承包人可用现金或者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建议承包人原则上使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若承包人选择现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量保修金所计利息，同意发包人无息退还。

2. 承包人选择使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承包人应保证缴纳的保函、保单等担保形式在质量保修期满前一直有效。

3. 若承包人选择使用现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则：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处理完所有的质量缺陷，最迟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4 小时，并取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使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其支付。

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其中涵盖智慧工地建设、扬尘深度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全部配套措施费用。费率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文）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3、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该费用已包含在原施工合同价款中）；其中基本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前述费用均不含税。

4、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协议生效后，☐ A 通过安监勘验后☒ B 工程开工 7 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比例按照合同工期调整，若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则支付基本费的 80%，若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则支付基本费的 60%（专用条款第 12.2 条工程预付款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应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总额内）。剩余基本费部份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本费支付至 100%后，暂停支付。

5、其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经工程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础及结算费率的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执行，以住建安全监督机构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作为结算依据。其中：

（1）现场评价费费率按以下方法确定：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的：现场评价费费率 = 基本费费率×50%+ 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80) ×2.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75~80 分（不含 80 分）的：现场评价费费率 = 基本费费率×30%+ 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75）×1.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70~75 分（不含 75 分）的：不计取现场评价费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仅计取临时设施基本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调整相应费率：

经现场评价未达到智慧工地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92%计算

安全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费用，如未设置或经现场评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75%计算

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80%计算

承包人未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98%计算

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60%计算

施工现场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应计费率的 60%计算

（3）上述第（2）目情形同时发生两项及以上时，相应费率的调整系数采用连乘的方式计算。

7、未经现场评价或承包人不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只计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有效期限: 与主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已将(以下简称工程) 承包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见主合同。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严格遵守施工设计,按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 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管理区域范围

以主合同服务范围为准。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一) 甲方管理内容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管理内容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以及本协议、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要求进行组织落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都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包含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及违反本协议、甲方的相关要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双方责任大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乙方应当保证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二）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及建档管理相关工作，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3.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2. 本协议附件 1-5 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乙方应针对以下风险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进一步的危害识别活动，防止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主要风险包括：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火灾、窒息、焊接作业过程中的灼伤、交通事故、人员触电、高温中暑、振动、粉尘、噪音、施工中的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垃圾外运时的遗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危害。

乙方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应采取相关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估、工作安全分析、班前会。

乙方在高风险作业前，应按规定开展工作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控制高风险作业中相关工序的潜在危害。

乙方要在每班开始时和开始新工作之前举行班前会，用来讨论每天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相应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的落实。

应急管理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乙方应组织开展施工项目中的危害因素普查、识别、分析和评估，针对重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协同制定应急预案，该预案应详细列出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处理步骤、内部通报机制及各方的具体责任。以此降低风险和潜在损失。联合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并依照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演练计划组织现场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的组织应包括方案编制、培训、演练、总结和后评估，监理及现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观摩和指导，演练结果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保证应急演练预案的要求能清楚地传递给为项目工作的每个员工，并有文件记载。

发生事故、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先报火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甲方有权对瞒报、迟报、谎报事故事件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发生事故、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采取避险措施并启动应急程序。乙方负责组织事故的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重特大事故，乙方在无法组织有效抢救、救护，无法防止事故扩大时，应当立即提请甲方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应急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发生事故、事件后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程序，并进行必要的疏散，甲乙双方负责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现场人员组织救援和抢救，对于不能抢救的人员应立即通知医疗或救援部门进行抢救，任何拖延、阻碍抢救的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发生事故、事件后，甲方按照规定组织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对事故、事件进

行分类、定性并查明原因，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出具调查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认定、划分、追究责任，由责任方赔偿受害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有权对瞒报、谎报事故、事件的情况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3

安全检查和考评

1、甲方检查

甲方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隐患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合同款、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处罚。任何监督、检查并不能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整改落实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

3、综合治理

乙方应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在项目承包期内所发生的综合治理及保卫方面的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且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4

职业健康

(1) 健康体检

该承包项目中乙方应在员工上岗前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员工进行体检。

(2) 工作时间

乙方应说明其预期的现场工作时间。最长工作时间与假期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任何个人工作时间超出最长工作时间的情况。

在下列条件下工作时，应适用一定的工作限制和健康安全环保防范措施：

H. 应对工作时间进行监控，确保人员能在苛刻的条件（如过热/过冷）下持续安全地履行职责。

I. 应提供上午班、下午班以及午饭休息时间。

J. 在下雨条件下，所有挖掘工作与地下作业均应停止。乙方在考虑了潜在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后，应提供潮湿天气作业器具，以允许其它可行的工作继续进行。在潮湿条件下，不允许人员在高处裸露的金属表面上工作。

K. 在 5 级以上强风条件下，应停止所有在高处的工作，包括在有防护装置或栏杆的固定平台以外 2 米以上的高度进行的任何工作。

L. 乙方应确定提升作业的最大风速限制界限。并为现场风速的测量与沟通提供适当装备。

M. 在闪电条件下的邻近区域，不得进行室外工作。

N. 乙方应解释如何处理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相关的危险，包括在天黑、周末，以及公众假期期间开展的活动。

(3) 毒品和含酒精饮品控制

乙方包括分包商必须按照要求制定控制毒品和含酒精饮料的规定。

甲方严禁在办公地点和工作现场使用、出售、储存酒类或非法毒品；一旦甲方在

办公地点、工作现场或车辆上发现员工醉酒或吸毒，按照规定立即解雇相关员工。

甲方禁止酒后上岗，并规定酒后 4 小时之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理解和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对于甲方所有员工、乙方员工和分包商员工是非常重要的。

(4) 场外医疗

乙方应保证在需要现场外治疗时，受伤的员工能够获得合格的专业医疗，受伤员工的雇主应提供场外治疗所需的车辆。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之前，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并委托一至两家医疗机构承担救护和场外医疗。

奖惩细则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由于乙方服务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根据乙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表现约定惩罚规定如下：

第 1 条 下列情况是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如未经申报进场作业或者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扣除合同款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1.2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除合同款 1 万元，处罚后仍未整改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同时在结算时双倍扣除合同款。

1.3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依照认定的赔偿数额直接从主合同中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

1.4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甲方查证属实，每次可扣罚乙方合同费用 1% 情节严重者，可要求承担加倍违约金，并经发包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其信用进行扣分处理。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款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6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援、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1.7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视其情节轻重扣除合同款 5-50 万元。

1.8 乙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视其情节扣除合同款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9 乙方违反隐蔽工程报验程序，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自负，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1.10 乙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责令改正，并扣除合同款 5—50 万元。

1.11 乙方抵制、拒绝、阻挠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或进行辱骂、威胁、打击报复的，相关人员清出工程项目，对所在单位扣除合同款 10—50 万元，并在项目部或区、市级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1.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工程师），如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办法要求上报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收取乙方 20 万元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收取乙方 30 万元的违约金。

1.13 乙方发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见下表考核清单。

考核清单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未经许可进入受限空间	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现场工人的违规行为扣罚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对现场管理人员扣罚 0.5-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对发生的违规事件扣罚 5-50 万元/次的违约金。重复违反的，加重处罚。
2	未经检测进行动火作业	
3	无防护进行高处作业	
4	未执行上锁挂签程序	
5	酒后作业和不系安全带	
高危作业		

1	无证从事高危作业	处罚标准同上。
2	现场负责人未到现场落实措施便批准进行高危作业	
吊装作业违规		
5	吊车操作者不具备资质	处罚标准同上。
6	吊车吊索、吊具、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或拆除警报装置，存在严重隐患时仍继续作业	
7	吊装设备及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8	吊装重物的重量超过吊车额定载荷	
9	采用非吊装设备进行吊装作业	
10	出现不适合作业的大风、大雪及光线不良情况时仍进行吊装作业	
11	货物未固定绑牢、斜吊或悬吊货物上有零散物品	
12	未明确吊装指挥人员、无人指挥或未确定指挥信号	
13	未将整个吊臂的活动范围围隔警戒起来，或吊臂及货物活动区域有人随意进出	
高处作业违规		
14	高处作业安全带、保险绳、缓冲器、省力机构等装置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	处罚标准同上。
15	高处作业没有监护人的	
16	风力达六级(风速 10.8m/s)以上及雨、雪天气情况进行高处作业	
临时用电违规		
17	没有许可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处罚标准同上。
18	电器设备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保险或接地装置	
19	电器、电线有裸露部分，或电气开关（配电箱）敞开，可能导致人员触电的	
挖掘作业违规		
20	已开挖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处罚标准同上。
21	基坑未按要求进行放坡堆土的	
22	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或非作业人员进入坑、槽、井、沟内	
23	挖掘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的	
24	有人进入的坑、槽、井、沟内，未设置逃生通道或逃生装置的	
人员管理		
25	擅自变更关键岗位员工的	处罚标准同上。
26	关键岗位员工未持证上岗	
设备机具		

27	经检测设备机具存在缺陷及安全隐患仍使用的	处罚标准同上。
28	计量器具、工艺安全关键设备及附件（含压力容器、压缩天然气罐）未按标准定期检测、校验、试压	
29	现场无关键设备操作规程	

1.13 凡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并屡不整改的，处罚标准金额实行加倍计算；对于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处罚。

1.14 处罚由实施部门提供处罚事实依据，逐级审核审批，每月及时记录、汇总，在进度款支付时兑现。

1.15 扣除合同款通知单在审批完成后提交财务部门，在考核时扣除。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表内容来源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不可更改。若本表内容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履 约 考 核 表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目：施工		合同金额： ☐ 3000 万以上 ☐ 3000 万以下	评价类型： ☐ 月度评价 ☐ 单项评价 ☐ 年度评价		
评价项（总分 100 分）		评价标准	实施单 位分数	品目牵头 部门分数	
1.工程组织 (5 分)	1.1 人员管理（3 分）	1.人员或设备的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适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影响工程进度； 2.施工人员不熟悉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项目经理或总工每月驻地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4.主要人员离开工地不履约请假制度； 5.施工、试验、检测、测量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1.2 设备管理（2 分）	1.设备、材料抽测不合格； 2.因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3.进场设备、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 4.材料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和防护； 5.拖欠设备、材料款影响工程建设。			
2.管理体系 (10 分)	2.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2 分）	1.是否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能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3.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运转正常，相关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4.创优无目标、计划或计划未落实，措施不力。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落实（3 分）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落实。			
	2.3 对分包方资质和管理制度（3 分）	1.分包单位资质或人员资格是否按规定报审并审核合格，资质/资格到期是否更新维护； 2.是否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责任合同（协议）； 3.不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4 资料管理（2 分）	1.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职档案管理员； 2.资料档案管理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 3.伪造施工记录、测量成果； 4.施工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不及时； 5.施工日志、相应台帐不齐全或未按规定报送。			
3.工程进度 (5 分)	3.1 工程计划（2 分）	1.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风险较大，操作性不强； 2.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未层层分解、落实。			
	3.2 进度执行情况（3 分）	是否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开展施工，造成滞后按滞后天数/总计划天数进行扣分。			
4.安全管理要求（40 分）	4.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5 分）	1.是否按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缺项或有误；			

		2.需专家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的是否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意见是否落实。		
	4.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5分)	1.是否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计划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是否按计划实施; 2.是否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台账是否真实。		
	4.3 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5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方案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4.4 特种工种上岗证 (3分)	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入场前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核; 2.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是否建立健全。		
	4.5 危大工程管理 (2分)	是否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执行。		
	4.6 设备、垂直运输机械专项管理 (3分)	1.设备进场是否验收、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核; 2.是否按规定时限办理起重设备使用登记证; 3.设备、垂直运输机械专项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4.是否按规定对设备、垂直运输机械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4.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分)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8 消防管理 (3分)	1.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方案内容是否缺项或有误; 2.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包含消防安全内容; 3.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是否符合要求; 4.动火作业是否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是否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5.是否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4.9 临电管理 (2分)	1.临时用电投入使用前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临时用电日常管理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是否存在其它不按规范要求执行的。		
	4.10 危险源的辨识与控制 (3分)	1.是否按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及控制; 2.辨识是否齐全,控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3.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在项目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4.11 应急管理 (2分)	1.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审批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响应流程是否畅通,应急人员是否清楚岗位职责、掌握应急处置技能,是否开展专项培训教育; 3.是否按预案规定时限进行演练的。		
	4.12 非道路移动机械 (3分)	1.是否按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油票台账,台账是否与实际匹配; 2.进入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是否合规。		
	4.13 文明施工管理 (2分)	1.施工单位是否与《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中的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2.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3.是否实行封闭管理; 4.当月有被省、市、区督查通报情况发生此项不得分。		
5.质量管理要求 (20分)	5.1 质量问题整改 (3分)	1.上月检查查见的质量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整改资料是否真实; 2.上月整改回复是否按要求及时回复,整改回复资料是否审签完善。		
	5.2 实体质量 (5分)	根据在建项目质量实体监督检查评价表,得分进行折算。		
	5.3 监测设施配备 (2分)	1.现场是否配备必须的监测仪器、仪表、设备; 2.现场配置的仪器、仪表、设备是否经检验有效。		

	5.4 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质量验收（3分）	1.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划分； 2.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 质量验收； 3.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资料与施工现场是否同步，验收资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5 材料设备管理（2分）	1.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2.材料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进场验收； 3.材料设备报审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审签； 4.材料设备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5.6 检试验管理（3分）	1.是否按规范及地方规程要求开展检测试验工作；2.材料设备是否及时按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并及时完善 相关管理台账，是否及时取回相关检测报告； 3.是否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是否完善相 关管理台账，是否及时取回相关检测报告。		
	5.7 其他质量管理职（2分）	其他应履行的质量管理职责情况。		
6.违法图斑整改管理（5分）		1.是否规范施工，每产生1个违法图斑扣0.1分； 2.是否按时间节点及要求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未按时间节点及要求整改扣0.5分； 3.不听监理、业主要求对图斑进行整改，推诿扯皮扣5分。		
7.农民工工资管理（5分）		1.农民工工资管理是否规范，台账明细是否建立，未出现农民工群体投诉事件； 2.出现投诉事件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8.数字化要求（5分）		是否按照集团制度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明源系统。（每发现一次未及时上传扣0.5分）		
9.网络理政管理（5分）		1.对当仅出现一次不满意件或出现三次以内（不含）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1-2分； 2.对当月连续出现两次不满意件或出现三至五次（不含）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2-3分； 3.对当月连续出现三次（含）及以上不满意件或出现五次（含）及以上诉求件的项目采取扣3-5分。		
合计得分（实施单位的考核分数×60%+品目牵头部门的考核分数占比×40%）：				
评价部门意见				
评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品目牵头部门负责人意见				
评价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复评小组意见：				
复评小组	品目牵头部门			
	运营控制部			
	审计法务部			

	督查室	
	实施单位	

备注：1、优秀（85-100 分）、良好（75-85 分）、合格（60-75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2、履约过程典型事件实时记录表若有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3、合计得分中实施单位与牵头部门分数占比，若细则中另有规定，则按细则执行。

4、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需经考核复评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安全管理要求评分、质量管理要求评分需提供《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及检查办法》附件 2 及《在建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办法》附件 3 的年度平均分进行折算，并将附件作为佐证。

6、年度、季度、节点、单项履约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单位确认承包人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
的费用结算依据，以拟结算费用×考核系数作为最终结算费用：

（1）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2）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1；

（3）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8；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96。

若单项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则自动进入黑名单，履约限制期为 6 个月。具体履约办法详见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施工类履约评价考核细则（www.cdaxc.com）。

项目维保告知函（一）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质量问题的初步通知与维保要求		
问题描述	于__年__月 __日，经我方及监理单位（__公司）查证，发现由贵公司承建的____项目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2. (详见附件照片及监理意见)		
处理要求	请贵司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安排专人与我方及监理单位会面，核查问题原因并按我方要求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依 据	《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律后果提示	若贵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派员到场共同核查，则视为贵司认可我方及监理单位所记录的问题事实，我方将单方认定问题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贵司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维保告知函（二）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质量问题的再次通知和维保警告		
前期情况	我司已于_年_月_日向贵司发送《项目维保告知函（一）》，该函件及附件已于_年_月_日通过_方式送达贵司。但贵司： £至今未安排人员进行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 £维修整改质量不合格。		
处理要求	现再次函告，请贵司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组织人员及设备对上述质量问题完成整改。		
依据	《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律后果提示	若贵司逾期仍未响应，我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费用估算表，预估人民币____元）将直接从贵司的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我司保留对不足部分依法进行追偿的权利。 需要特别提醒贵司的是，无论我司是否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均不解除或减轻贵司在合同及《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贵司仍需就原有质量问题及本次整改可能产生的新问题，依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同时，贵司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我司保留一并追索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维保告知函（三）

致：（乙方单位全称）

事由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质量问题已完成第三方整改及费用追偿的通知
----	----------------------------------

前期情况	鉴于贵司未响应我司先后于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告知函（一）、（二）》（函件及附件分别于__年__月__日和__年__月__日通过__方式送达贵司），我司已委托__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完成整改。		
费用明细	本次整改最终费用为人民币__元。根据合同约定，现从贵司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__元。 扣除后，贵司仍需向我司支付人民币__元。		
支付要求	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__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责任声明	本次第三方整改仅为代行贵司应尽的保修义务。 此举并不免除贵司对该项目其余部分及本次整改部位在法定与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对于贵司因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构成的违约行为，我司同样保留追究的权利。		
法律后果提示	贵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我司将 立即就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甲方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负 面 行 为 清 单

序号	负面行为	严重程度 (不规范、不良、严重不良)	履约限制期 (黑名单有效期)	备注
一、通用类				
1	转包、违法分包	严重不良	三年	
2	违反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	严重不良	三年	
3	出具虚假资料或成果文件,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严重不良	三年	
4	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洁相关规定、妨碍公正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严重不良	二年	
5	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被认定为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严重不良	二年	
6	弄虚作假行为(包括投标资料、现场资料、变更、材料设备等)	严重不良	二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三年
7	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	不良	一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三年
8	未按照国家、行业、公司、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作的	不良	一年	若发现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二年
9	不听从安排,不配合工作,甚至对管理人员使用了不礼貌的言语或行为的	不良	一年	
10	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不良	一年	
11	消极怠工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不良	六个月	导致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履约限制期延长为一年
二、施工				
1	对集团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不良	一年	

2	与集团、全资子公司（含代管公司）有纠纷、诉讼或其他争议，且在争议期间不配合我方提供相关资料、沟通情况的；	不良	不配合行为的影响期	
---	--	----	-----------	--

备注：1、**负面行为清单通用类**可根据品目类型增减、调整；**品目特定类**应根据品目特点设置包括相关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严重违约、引发诉讼等**供应商履约不良的红线行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4、其他：（1）《定标委员会票决因素评价表》、《定标委员会票决情况表》、《综合定标情况报告》。

（2）《危大工程清单》、《绿色建材使用说明》、《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比例、措施说明》（若此处显示不清晰，请在工程图附件中查看相应资料）。

定标委员会票决因素评价表（一人一表）

（施工适用）

项目名称：

日期：

定标因素	评价要点	评价参考	中标候选人评价情况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1. 其他因素	（1）根据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制定的《经济技术方案》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落实有效性好。 （2）根据专用合同第 12.6 条自愿主动承诺的比例、额度等措施较为具体、落地性强。	40			
2. 企业信誉	根据尽调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账户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形；	10			
	根据尽调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当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履约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尽调报告，中标候选人在建设单位历史进度履约中评价较好；未发现民工工资和安全质量问题处置不力的情况。 注：若中标候选人在建设单位没有履约记录的，本项按评价参考值的60%计取，有履约记录的，根据履约优良或不良情况，在此基础上浮或下浮。	10			
3. 企业实力	根据尽调报告，中标候选人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隐患。	5			
	根据尽调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的类似业绩在项目类型、规模、工期、难度等与本项目的相似度较高。	5			
4. 价格因素	根据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报价与市场水平（投标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况。 注：原则上合理最低价得分最高。	5			
5. 投标方案	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的评价，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方案分析全面，对重难点问题有较好解决方案。	5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根据尽调报告，团队主要负责人条件、类似工程管理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较高。	5			
7. 提供产品服务量	根据评标报告、尽调报告，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对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进行了更优的承诺；对未达到其目标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承诺，落地性好。	5			
评价结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_____ 0				

注：该表仅辅助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形成个人票决排名使用，该表所打分值不计入综合票决得分。综合票决得分按照综合定标情况报告表中计算公式计算。

定标委员会票决情况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排名	单位名称
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定标委员会 成员	签字：_____0	

综合定标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

日期：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得分 (A)	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情况						综合定标得分 (A*70%+B*30%)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定标委员会票决 得分 (B) (第一名票数*20+第二名票数*18+第三名票数*16)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记录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综合定标结果	中标人							
	第二名							
	第三名							
定标委员会签字（全体成员）：							监督人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否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电缆排管、电缆井、拉管及环网柜基础开挖施工段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否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否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吊装环网柜、电缆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否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否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否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否	
3、悬臂式脚手架工程。		否	
4、高处作业吊篮。		否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否	
6、异形脚手架工程。		否	
（五）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15m。		否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堑边坡高度大于10m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堑、挖方边坡。		否	
（六）拆除作业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电缆排管及电缆井开挖施工段部分道路的破除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否	
（八）其他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否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否	
3、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否	
4、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否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否	
6、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否	
7、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否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否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否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否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否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否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否	
分段梁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否	
（五）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15m。	否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否	
（六）拆除作业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否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否	
（七）暗挖工程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否	
2、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否	
3、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否	
4、水下作业工程。	否	
5、重量1000kN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提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否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否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公司承诺将督促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正式用电工程绿色建材使用情况说明**

我司设计的《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所采用绿色建材主要有：

1、本项目混凝土、砂浆均采用预拌商品材料，其中商品混凝土用量约181.57m³，砂浆约7.51m³，合计约8.24万元；

2、人行道采用彩砖、透水混凝土(预拌商品)，用量约16.91m³，合计约0.81万元；

3、电力排管采用CPVC电力专用管、拉管采用HDPE电力专用管，用量约500m, 合计约6.58万元；

4、排水管材采用商品混凝土管，规格为DN300，用量约5.5m, 合计约0.04万元；

本项目绿色建材费用合计约15.67万元，占材料费用比重约为39.29%。

特此说明。

四川岚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 式用电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情况说明

我司设计的《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估算建筑垃圾总量为108.96吨（不含工程弃土）。本项目为现浇式建筑，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本项目建筑总面积为15.6249万m²，建筑垃圾的排放量应不高于4687.47吨。

建筑排放量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仍可做以下进一步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二）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一是地基基础优(深)化设计：结合实际地质情况优化基础方案；二是主体结构优(深)化设计：优化并减少异形复杂节点和节约使用结构临时支撑体系周转材料等；三是机电安装优(深)化设计：采用机电结构连接构件优先预留预埋等。



(三) 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支持施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中的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的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一是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应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加强路基保护；二是现场临时围挡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围墙，或永久围墙；三是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施工图纸，经现场优化选用合适的电源；四是临时工程消防、施工生产用水管道及消防水池可利用既有消防管道及消防水池。五是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特此说明。

四川岚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南京智康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否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电缆排管、电缆井、拉管及环网柜基础明挖施工段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否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否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否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吊装环网柜、电缆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否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否	
(四) 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否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否	
3、悬臂式脚手架工程。		否	
4、高处作业吊篮。		否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否	
6、异形脚手架工程。		否	
(五) 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15m。		否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10m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否	
(六) 拆除作业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电缆排管及电缆井明挖施工段部分道路的破除
(七)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否	
(八) 其他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否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否	
3、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否	
4、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否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否	
6、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否	
7、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否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部位（如涉及）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否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否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否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否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否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否	
分段梁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否	
（五）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15m。	否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否	
（六）拆除作业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否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否	
（七）暗挖工程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否	
2、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否	
3、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否	
4、水下作业工程。	否	
5、重量1000kN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提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否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否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公司承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 建设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		

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绿色建材使用情况说明

我司设计的《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所采用绿色建材主要有：

1、本项目混凝土、砂浆均采用预拌商品材料，其中商品混凝土用量约257.69m³，砂浆约12m³，合计约12.49万元；

2、人行道采用彩砖、透水混凝土(预拌商品)，用量约8.16m³，合计约0.4万元；

3、电力排管采用CPVC电力专用管、拉管采用HDPE电力专用管，用量约809m，合计约10.59万元；

4、排水管材采用商品混凝土管，规格为DN300，用量约7.5m，合计约0.06万元；

本项目绿色建材费用合计约23.54万元，占材料费用比重约为45.58%。

特此说明。

四川腾晟达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建筑垃圾减量化情况说明

我司设计的《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正式用电工程》，估算建筑垃圾总量为46.08吨（不含工程弃土）。本项目为现浇式建筑，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本项目建筑总面积为11.2859万m²，建筑垃圾的排放量应不高于3385.77吨。

建筑排放量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仍可做以下进一步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二）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一是地基基础优(深)化设计:结合实际地质情况优化基础方案;二是主体结构优(深)化设计:优化并减少异形复杂节点和节约使用结构临时支撑体系周转材料等;三是机电安装优(深)化设计:采用机电结构连接构件优先预留预埋等。

（三）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支持施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中的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的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一是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应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加强路基保护；二是现场临时围挡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围墙，或永久围墙；三是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施工图纸，经现场优化选用合适的电源；四是临时工程消防、施工生产用水管道及消防水池可利用既有消防管道及消防水池。五是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特此说明。

四川腾晟达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国际空港经济区双流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正式用电工程标段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航空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正式用电工程标段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__元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2__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经济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在投标时自愿主动承诺接受票据、发包人及所在集团的资产盘活去化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细化措施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6 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自愿主动承诺的比例、额度等措施进行细化，

承诺函格式自拟，篇幅不超过 2 页；

2、承诺函应单独编制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④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如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账户被冻结或接管）、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并对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总结，报价、业绩、人员等客观因素以投标文件载明为准，方案等主观因素以评标报告为准。</u>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④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④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u>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u>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u>5. 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u>7. 其他因素：结合评标办法第 2.2.4（4）条《经济技术方案》、专用合同第 12.6 条承诺的具体措施。</u> 注： <u>细化的评价维度和要点以《定标委员会票决因素评价表》为准，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附件。</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

		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④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得分*70%+定标委员会票决得分*30%，并以综合定标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其中，评标得分以评标报告为准，票决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u> <u>定标委员会每名成员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等额排名投票，且不得并列。中标候选人每得到1票第一名计20分、第二名计18分、第三名计16分，票决得分=第一名票数*20+第二名票数*18+第三名票数*16。（具体规则）</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组建。</u> <u>数量:5人</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
---	--------	--------	---

		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10</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1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5</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分）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可行；危大工程清单及对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差得0.8分，无得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1
		资源配备计划（1分）	以投标人资源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1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 计划与措施（1分）	建筑垃圾的减排和资源化利用与措施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1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1分）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的绿色、节能、环保、合理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差得0.4分，无得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要求（2分）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应控制在800页以内得2分，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注：上述要求为建议性上限要求，非强制性规定，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因页数未到达此上限而扣分或影响施工组织设计的正常评审。	2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4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
		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
		其他主要人员（3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评审：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1.2分，无得0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	3

		注	1、拟配备施工项目班子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0
3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7分)	2023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每增加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	7

		经济技术方案（3分）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差得1.2分，无得0分。注：经济技术方案应单独编制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不得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若因将经济技术方案内容并入施工组织设计而导致其篇幅超过规定要求，由此产生的扣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